

(2-18)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 央 政 府 總 算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決算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編 印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六)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3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5
(四)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6
(五)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37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8
(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9
(八)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2
(九)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十四)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
(十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
(十六)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十七)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
(十八)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72
(二十)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4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6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一、總 說 明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 (1) 100 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2,661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2,427 家事業，貸放金額 21 億 9,750 萬 4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2,920 個。獲貸人數及創造就業機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目前承辦銀行 12 家，分行共計 1,550 家遍布全國各地，讓青年申貸更方便。
- (2) 100 年度辦理 70 班次「創業育成知能專班」，提升創業青年事業經營能力，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計培訓 5,951 人，另針對無法參與實體課程的青年開設數位線上課程，計培訓 6,488 人。
- (3) 辦理青創貸款聯合審查作業，計有 2,578 人通過 9 成信用保證成數。設置 0800-06-1689 免付費電話，提供創業輔導單一服務窗口，100 年度共提供 65,668 通諮詢服務電話，並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製作青創貸款 CF，在各頻道播放，並透過廣播及各項平面媒體，加強青創貸款宣導。
- (4) 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於全國北中南 3 區免費提供客製化創業諮詢服務，計 3,112 人次接受輔導。
- (5) 辦理 13 場次青創貸款承辦銀行工作座談會，將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之變革，讓承辦青創貸款業務的行員能夠充分瞭解，以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準，提高服務效能。
- (6) 辦理 6 場次青創論壇，邀請首長及創業楷模與創業青年對談，分享楷模成功創業機會，傳達政府的相關政策，並讓與會青年交流互動，成為政府與創業青年溝通、聯繫之網絡平台，共計 2,107 人次與會。
- (7) 辦理 100 年度「青年滅飛創意大賽」，共有 111 件提案，評選出 10 隊優勝團隊及 10 隊佳作團隊。
- (8) 辦理 3 場次餐飲類經濟弱勢青年創業技能訓練，共培訓學員 110 人，同時加強結合各界資源，協助青年創業及就業。
- (9) 辦理 3 場次「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共培訓 253 人，加強青年創業教育，提昇青年創業知能。
- (10) 為協助及鼓勵女性創業，本會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 21 班次，計培訓 2,042 人；促進女性國際參與，各補助 1 位女性創業者分別出席 5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之「2011 年第 21 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及 9 月於美國舊金山舉行之「2011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 WES」。為協助創業青年開拓行銷管道，辦理創業課程主題進階班 8 班次，以網路行銷及業務開發為主題，計培訓 754 人；另辦理 5 場創業成果博覽會，增加青年產品曝光度，計有 320 家創業青年參加展售。

2.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1)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設置 3 所（北、中、南）召集學校，委託辦理各項職涯發展與提升就業力工作，含辦理提升就業力年終成果分享會 1 場次，計有大專職涯輔導人員及教師 155 人次參與，及辦理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就業準備計畫 10 場次，668 人參與。100 年度總計補助 259 案（104 校），共 1,340 場次、155,529 人次參與。另舉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計 172 人參加。完成「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成效評估暨就業力調查研究」、「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等多項青年調查研究。
- (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 660 位工讀學生，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共 40 個部會機關提供 431 人次參與見習。辦理 100 年度推動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共計 456 家人單位提供 11,167 個工讀機會。RICH 職場體驗網新增 1,185 個廠商提供 42,101 個工讀機會。舉辦「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672 場次，計 12 萬 7,706 人次參與，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 9 梯次，共培訓 624 人。
- (3)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辦理國軍退伍官兵就業服務，共 1 萬 5,549 位官兵參加。執行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彙整教育部、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經濟部、衛生署共計 52 項計畫，協助青年順利銜接就業市場。100 年青年職涯諮詢服務 622 人次，並補助 17 個民間團體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 (4)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共計媒合 1,840 位青年至事業單位見習訓練，統計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 1,392 位參與見習青年就業追蹤，順利就業者共 968 人，總體就業率為 69.54%。（整體就業追蹤預計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完成）。辦理 8 場次職涯諮詢活動，及 22 場定點青年適性測驗及一對一的諮詢服務，總計服務 429 位青年。
- (5)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由 25 個培訓單位共計培訓 415 人，其中已完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培訓課程學員計 351 人，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參加職訓共計 295 人，扣除服兵役及收容（進入少觀所、輔育院、矯正學校）不可抗力因素 8 人後，占完成培訓人數 86%。

3.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1) 辦理 10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 40 個青年團隊，辦理行動工作坊 1 場，提供青年相互交流與合作的機會，全年總計逾 6,700 人次參加。辦理 100 年 NPO 青年人才培力，共開設 6 班培訓課程、計有 349 人次參訓。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計 336 場、共計 41,941 人次參加。
- (2)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辦理青年政策論壇（含 6 場次地方論壇及 1 場全國會議），計有 1,047 名青年參與；另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以總統揭櫫「黃金十年」國家建設新願景六大未來發展方向為範圍，邀請青年組隊研提政策策略及行動方案參賽，計有 55 個青年團隊報名參加，評選 10 個優勝團隊參與一日首長見習體驗，提案參採率平均達 84%，深化青年政策參與；培訓政策論壇主持人才 193 人，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 157 人參加，辦理 3 對 3 籃球賽 10,456 人次參加，另補助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及公共參與相關活動 37 案。
- (3) 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設置「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運用志工行動組青年諮詢團及校園推廣大使團之協助推廣，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計補助 2,752 個團隊、189,116 人次參加服務；舉辦志工能力建構相關培訓，辦理青年基礎訓練課程、特殊訓練課程、救災訓練課程及青年志工行前講習，計辦理 57 場次、培訓 7,240 人；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於全國各地成立 14 個縣市青年志工中心及設置 4 個志工大學試辦學校，並持續維護管理區域和平志工團專屬網站，以建置青年志工服務平台。

4.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 (1) 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計 145 團隊、1,697 位青年參與，辦理 6 場國際志工訓練，培育 437 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年，並持續與國際志工協會（IAVE）合作，提供青年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
- (2) 鼓勵 16 個青年團隊、73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回國後進行議題倡議；獎助 77 名青年赴海外實習；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100 年 1 至 11 月計有 465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 (3) 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3 場、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 1 場，培育 270 名在學及社會青年；充實 iYou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及行銷推廣，招募 48 名國際交流志工進行青年國際參與線上諮詢服務，並辦理「我的國外打工度假故事」活動，現有 22,936 名會員，瀏覽人數 80 萬人。
- (4) 李主任委員率團赴馬來西亞訪視青年國際志工及海外僑校志工服務情形，並赴韓國參加第 13 屆國際志工協會亞太區域年會發表演說，展現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志工服務之能量與成果。
- (5)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3 名官方代表及 10 位青少年訪臺，並徵求 5 位青少年組團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導力會議等 3 項交流計畫，開啟臺以青年交流新里程碑。
- (6) 配合臺英青年交流計畫，核發 1,000 份贊助證明給我國青年赴英國交流，擴展臺英兩國青年網絡。
- (7) 建置 41 個優質青年壯遊點，以常態性提供青年深度體驗活動，辦理 343 梯次、5,791 人參與，另辦理「單車壯遊 台灣 100」焦點宣傳活動，邀請馬總統與青年共騎單車並宣傳壯遊點活動。出版「小旅行大感動 從青年壯遊點出發」一書，加強宣傳及推廣。
- (8) 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共 57 項主題活動，青年參與共 1,211 人次，及 2 場專業培訓，另辦理「青年壯遊台灣-尋找自己感動地圖」活動，入選 30 組實踐計畫，提供實踐獎金，協助青年完成壯遊夢想並辦理 2 場分享會及 8 場校園講座，並出版「壯遊台灣 感動 30」專刊。
- (9) 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釋出部分住宿資源 24 家，成為青年客棧；充實及更新青年旅遊網站中、英、日文版及簡易韓文版 (<http://youthtravel.tw>)，定期發行中、英、日文電子報。提供 1,000 餘個景點門票、小吃購物、住宿等優惠；發行青年旅遊卡 120,100 張；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推動青年壯遊台灣。
- (10) 編印青年壯遊台灣文宣，提供寶貝機免費借用、青年志工導覽服務；辦理青年單車壯遊台灣及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推廣青年壯遊台灣。
- (11) 辦理 100 年青舵獎，表揚優秀青年，並進行 101 年青舵獎之前置報名作業。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一、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強化青年創業貸款服務。	一、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一)為充裕青年創業貸款資金，本年度已協調經建會編擬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貸款計畫」預算 10 億元，強化資金輔導功能。 (二)協調承辦銀行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除積極洽商形象良好之銀行加入辦理外，對績效不佳之銀行亦逐年進行檢討，協助創業青年順利獲得貸款。 (三)強化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整合行銷宣導，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增進青創貸款廣宣效益。	(一)100 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2,661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2,427 家事業，貸放金額 21 億 9,750 萬 4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2,920 個。 (二)100 年承辦銀行 12 家，分行共計 1,550 家遍布全省各地。 (三)透過報紙、廣播、公益頻道、全省 1,550 家承辦分行及各縣市政府經發單位等廣宣，加強青年創業貸款宣導。	
		二、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一)加強青年創業知能培訓 為提升創業青年企業經營能力，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將以增開創業輔導課程，強化青年創業知能，並將在青創貸款申請資格條件方面，加入申請青創貸款者需受過相關部會或其委託機構 20 小時以上創業輔導課程之規定。 (二)強化青創諮詢輔導體系 為提高青年創業貸款利用率，本會將以專案委託方式設置青創輔導群策協力服務團，協助創業青年申貸前之診視輔導、諮詢服務，以及企業經營過程中之專業協助。 (三)資源整合分派協調 以顧客至上服務精神設置「青創全方位服務話務中心」，以免付費諮詢電話專線，建立整合性諮詢服務網，提供便利化、效率化之優質服務，並可化被動為主動，以即時服務、定期追蹤方式，提高青年創業貸款利用率，亦可配合本會青年創業貸款業務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電話追蹤諮詢個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100 年度創業育成知能專班，針對欲創業及已創業的青年參加研習，共辦理 70 班次，計培訓 5,951 人，另外針對無法參與實體課程的青年開設數位線上課程，100 年度計培訓 6,488 人，建構青年創業知能，提升創業青年企業經營能力，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 (二)辦理青創貸款聯合審查作業，計有 2,578 人通過 9 成信用保證成數。 (三)於全國分北中南區聘置創業輔導顧問，免費提供客製化服務，計有 3,112 人次接受顧問輔導。 (四)設置 0800-06-1689 免付費電話，提供創業輔導單一服務窗口，100 年度共提供 65,668 通諮詢服務電話，並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 (五)製作青創貸款 CF，在各頻道播放，並透過各項平面媒體廣告，加強青創貸款宣導。 (六)辦理 13 場次青創貸款承辦銀行工作座談會，將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之變革，讓承辦貸款業務的人員能夠充分瞭解，以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強化媒體廣宣活動 為使大眾知悉青創貸款相關資訊，爰規劃以活動辦理、事件行銷、文宣印製、廣告露出等方式，多方傳達本計畫內容及階段性執行成果，俾使民眾正確獲知政府服務訊息。 (五)政策建議推廣交流 為瞭解銀行在承辦青創貸款業務所遭逢的實務問題，以做為業務改進的參考，將透過「青創貸款承辦銀行研討會暨績優分行表揚活動」之辦理，將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之變革，讓承辦貸款業務的人員能夠充分瞭解，以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準，提高服務效能，並藉此時機頒獎表揚績優分行以感謝銀行對青年創業貸款業務的支持與配合。 三、強化創業青年輔導網絡，加強在地服務 (一)重新修正創業青年輔導網 遴聘要點，於全國各縣市遴聘創業有成、熱心服務之中小企業主及創業有關之專家學者 195 人，擔任本會創業輔導志工，辦理創業青年輔導網教育研習及志工專業知能訓練，提升工作效能，協助本會在各縣市推動創業輔導工作，落實在地服務。 (二)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預計 47 場次，配合宣導青創貸款輕鬆貸專案計畫、政府相關政策性貸款及青創貸款規定，並協助指導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及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三)辦理獲貸青年訪視服務，瞭解其事業經營現狀，以及申請青創貸款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及目前最需要的協助事項，做為政策制訂及業務改進之參考。	準，提高服務效能。	
			(一)遴聘創業輔導志工，強化創業輔導網絡，協助本會在各縣市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 46 場，聯繫會報 36 場，全面訪視 99 年度獲貸創業青年 2,337 家業主，成功訪視 1,917 家業主並主動聯繫想要貸款的創業青年，協助向銀行辦理青創貸款。 (二)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市、新北市、嘉義市辦理 6 場次青創論壇，邀請楷模經驗分享，傳達政府的相關政策，成為政府與創業青年溝通、聯繫之網絡平台，共計 2,107 人次參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創業核心能力專題講座及聯繫會報等，提升創業青年經營管理知能，並主動聯繫創業青年，就近協助申請人向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五)加強聯繫各地青年創業相關團體，整合資源，強化創業資源綜合輔導功能。 (六)辦理青創論壇，邀請創業楷模分享成功創業機會，並讓與會青年交流互動，期望透過經驗傳承與交流學習，鼓勵創業青年達到更高的成就。		
	二、推動多元化青(少)年創業教育，辦理「青舵獎」，建立青年典範	辦理「青年創業教育育成計畫」，深化青年創業意識、提高創業能力 (一)辦理「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促進青少年創業精神之養成，逐步落實創業教育紮根政策。 (二)補助民間相關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創業輔導活動。 (三)辦理「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分為「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及「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2階段。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共有111件提案，評選出10隊優勝團員及10隊佳作團隊。 (四)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創業技能訓練計畫」，除訓練創業青年進入餐飲業之相關專業知識外，亦佐以商品行銷課程及資源，協助學員創業商品行銷及拓展商機。	(一)辦理北、中、南共3場次「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課程，培訓253人之高中職青年，加強青年創業教育，提昇青年創業知能。 (二)補助民間相關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青年創業教育研習活動，共計補助真理大學創業育成中心等10單位。 (三)辦理「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分為「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及「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2階段。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共有111件提案，評選出10隊優勝團隊及10隊佳作團隊。 (四)辦理北、中、南共3場次餐飲類創業訓練及商品行銷課程，共培訓學員110人，同時加強結合各界資源，協助青年創業及就業；結訓後協助學員已創業者有9人、已就業者有23人。	
	三、持續推動「飛雁專案」，辦理女性創業課程，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一、分區擴大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促進女性創業意識，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二、分區開辦以行銷為主題之課程班，提升事業經營與管理能力。 三、分區辦理創業成果博覽會，藉由多元化的企業商展及論壇、講座，提高企業能見度，	一、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21班次，計培訓2,042人。 二、辦理創業課程主題進階班8班次，計培訓754人。 三、辦理5場創業成果博覽會，計有320家創業青年參加展售。 四、發行12期創業電子報，並提供免費「創業集客」平台供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一、協助校園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0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提供前瞻性的創業創意新思維與知識。 四、重新建置青年創業資訊網，開辦「創業集客」平台。 五、促進女性參與國際交流，建立女性創業國際網絡。 六、結合民間團體（含飛雁協會），加強創業研習及橫向聯繫。	已創業學員在網站上拓展行銷通路。 五、各補助 1 位女性創業者分別出席 5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之「2011 年第 21 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及 9 月於美國舊金山舉行之「2011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 WES」。 六、持續輔導女創班學員成立飛雁協會或聯誼會，推動女性創業業務。目前全國共有 9 家飛雁協會及 2 家飛雁聯誼會。	
	二、推動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02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一、遴選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區域召集學校，並成立諮詢輔導團隊，提供主軸工作諮詢建立夥伴關係。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一般性職涯輔導工作，落實提升青年就業力。 三、推動職涯輔導人員培力計畫。 四、辦理青年就業力調查、就業力方案成效評估等研究。	一、「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設置 3 所（北、中、南）召集學校，委託辦理各項職涯發展與提升就業力工作，及辦理應屆畢業經濟弱勢青年就業準備計畫，100 年度計補助 259 案（104 校），辦理 1,340 場次、155,529 人次參與。 二、完成舉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計 172 人參加。 三、完成「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成效評估暨就業力調查研究」、「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等研究計畫。	一、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 660 位工讀學生，至 319 個用人單位工讀。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三階段見習（4-5 月、7-8 月、10-11 月），共計 40 部會機關提供 431 人次參與見習。 二、辦理推動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共計 456 家用人單位提供 11,167 個工讀機會。 三、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 42,101 個工讀機會，新增 1,185 個廠商，新註冊在學青年學生數 29,497 人。 四、舉辦「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672 場，計 12 萬 7,706 人次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03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一、舉辦屆退官兵徵才等多元就業服務活動。 二、青年職涯諮詢服務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與。 五、完成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大專組 3 梯次，培訓 203 人，高中職組辦理 6 梯次，培訓 421 人，總計培訓 624 人。 一、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辦理「大部隊營區徵才活動」10 場、「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4 場、「廠商專案徵才」49 場、「志願役軍士官、士兵退就業輔導座談」3 場，共計 15,549 人參加。 二、青年職涯諮詢服務 622 人次，並補助 17 個民間團體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三、「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彙整本會、教育部、勞委會、原民會、經濟部及衛生署等部會共計 52 項計畫，協助青年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四、04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辦理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結束媒合，共計媒合 1,840 位青年至事業單位見習訓練，並於 12 月底全數結束見習。統計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 1,392 位參與見習青年就業追蹤，總計順利就業者共 968 人，就業率為 69.54%。(整體就業追蹤預計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完成)。辦理 8 場次職涯諮詢活動，及 22 場定點青年適性測驗及一對一的諮詢服務，總計服務 429 位青年。	
	五、05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辦理國中畢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共培訓 415 名青少年，已完成培訓課程學員計 351 人，其中具輔導成效者(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職訓者)計 295 人，整體滿意度為 96%。另於 10 月 22 日辦理一場成果分享會。	
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一、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台	一、政策參與青年人才培力與研發	一、辦理青年領袖研習營活動，計有 157 人次青年參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青年政策論壇	二、於全國各地辦理 6 場次地方論壇及 1 場次全國會議，邀請總統、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出席聽取青年政策建言報告，並即時回應；另辦理「青年問政學堂」及「青年模擬立委問政」等活動。	
		三、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	三、以總統揭櫫「黃金十年」國家建設新願景六大未來發展方向為範圍，鼓勵青年組隊研提政策企劃，總計有 55 隊報名參加，遴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優勝團隊提案平均參採率為 84%。	
		四、推動「一日首長」見習體驗	四、媒合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與政策企劃相關的主管部會首長，進行「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另媒合青年政策論壇 6 項議題團隊代表，與議題主責部會之一級主管，進行見習體驗。	
		五、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經營維護	五、加強網路行銷及報名機制，充實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資訊及進行資料更新；結合實體會議，辦理線上 PK 與議題投票，發揮線上政策參與功能。	
		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活動	六、辦理 3 對 3 籃球賽活動，讓青年朋友走出戶外，享受陽光，並透過競賽活動培養青年團隊合作精神，也提供青年志工服務的機會，計有 10,456 人次青年參與。	
		七、補助辦理青年政策參與活動	七、補助辦理青年政策相關研討會、論壇、分享會及培訓等，共計補助 37 個單位。	
	二、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青年志工服務捲動	一、舉辦「迎向志工臺灣百分百」青年志工大串連焦點活動，及公開徵選區域和平志工團服務徵文及攝影比賽，攝製青年志工服務紀錄片，並招募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團，計 93 人，強化志工服務理念推展。	
		二、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二、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六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青年志工培訓	大服務面向，發展多元化志工服務方案，並建置長期認養點，計有 18 萬 9 千餘人次青年志工投入服務行列。	
		四、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	三、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基礎、特殊及救災訓練計 41 場次及辦理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行前培訓 16 場次，共計 7,240 人參訓。	
		五、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	四、於全國各地成立 14 個縣市青年志工中心，補助設置 4 個志工大學試辦學校，建構在地服務輔導及資源網絡。	
		六、青年志工行動網經營與維護	五、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暨團慶大會，計 1,061 人與會。	
		七、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推動機制	六、持續管理區域和平志工團專屬網站，維護資訊網絡，活絡青年志工行動。	
		一、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與研發	七、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機制，遴聘 24 位委員，召開 2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	
	三、辦理青年人才培力，提供青年行動實踐機會	二、辦理青年社區行動計畫	一、辦理非營利組織青年人才培訓共計開設 6 班、349 人次參訓。	
		三、與高中職以上學校合作辦理公共參與校園講座	二、受理 67 案，實際補助 40 個團隊辦理青年社區行動計畫；於 5 月辦理 1 場工作坊；12 月辦理成果展示與績優團隊競賽。藉由計畫推動，展現青年的行動力，總計捲動逾 6,700 人次參與。	
		四、補助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三、辦理 336 場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計共捲動 41,941 人次參與。	
		一、營造青年壯遊台灣友善環境 (一) 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	四、補助 91 個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的效益。	
肆、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一、推動青年壯遊	一、營造青年壯遊台灣友善環境 (一) 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	(一) 建置 41 個優質青年壯遊點，共辦理 343 梯活動，5,791 人次參與體驗學習，並出版「小旅行 大感動 從青年壯遊點出發」一書，另於 5 月 1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強化諮詢服務體系深度及廣度 (三) 擴大鼓勵方案 二、規劃青年壯遊台灣感動地圖 (一) 持續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 (二) 創新研發旗艦活動。 (三) 辦理青年單車壯遊台灣活動	日辦理「單車壯遊 台灣 100」焦點宣傳活動，邀請馬總統與青年共騎單車並宣傳壯遊點活動。訂定小太陽溫暖專案，鼓勵青年壯遊點與弱勢團體合作，提供弱勢青年參與機會。 (二) 1. 充實及更新青年旅遊專屬網站中、英、日、簡易韓文版。發行電子報中文版 52 期、英文版 24 期、日文版 23 期，網站會員計 287,257 人。 2. 持續提供 24 處青年平價住宿點；及持續提供寶貝機借用服務，100 年申借人數 6,606 人。 (三) 持續發行青年旅遊卡，協調相關部會及業者提供 1,134 項優惠，並鼓勵優惠商家張貼識別標誌，計有 648 家張貼；另協調觀光局所屬旅遊服務中心、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縣市政府等合作設置 107 處發卡點。100 年計有 120,100 位青年申辦青年旅遊卡(國內 74,540 人、國際 45,560 人)。 (一) 持續辦理遊學台灣活動，共辦理 57 項活動，參與人次約 1,211 人，辦理專案管理人員共識營及生活輔導員培訓營、分享會，訂定遊學台灣活動因應颱風等天然因素影響活動處理原則。 (二) 辦理青年壯遊台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活動徵求實踐計畫，選出 30 組提供實踐基金協助其完成夢想，辦理分享及表揚及 8 場校園宣講，並於出版「壯遊台灣 感動 30」專刊。 (三) 出版「20 種 2 輪遊台灣的方式」，並辦理新書發表會，加強推廣青年單車壯遊台灣。另鼓勵大專院校於暑假期間辦理「以認識台灣」為主題的青年單車壯遊台灣活動，計 46 所學校辦理 75 個活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青年壯遊台灣宣傳推廣 (一)整合各部會及國內外通路，加強推廣宣傳 (二)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共同推廣青年壯遊台灣	2,451 位青年參加，11 月 27 日辦理青年壯遊家大會師，計 200 餘位青年與會分享。 (一) 1. 辦理「青年旅遊卡趴趴 GO」圖文徵件活動及「青年旅遊卡省！」活動，鼓勵青年壯遊台灣。 2. 持續透過各部會駐外單位、海外校園留學生同學會、各項國際青年交流活動發送文宣，加強宣傳。 3. 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第三屆優勝 18 位青年，來台實踐其壯遊台灣計畫，均撰寫及拍攝記錄上傳活動網站。持續辦理第四屆，參與對象為全球國際青年均可提案報名，計 55 國 653 位青年報名參加。 (二)持續招募 251 位青年旅遊志工，包括校園推廣大使、國際推廣大使、外語志工、鄉鎮情報員等 4 類，協助推廣青年壯遊台灣。	
	二、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一)鼓勵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 (二)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 (三)甄選青年參加 APEC 等重要國際青年會議及赴國際實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6 個青年團隊、73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回國後進行議題倡議等後續運用。 (二)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3 場、青年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 1 場，培育 270 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三)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3 名官方代表及 10 位青少年訪臺，並徵求 5 位青少年組團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導力會議等 3 項交流計畫，開啟臺以兩國青年交流新里程碑；獎助 77 名青年赴海外非政府組織、企業、大學院校實習，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	(四)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招募 48 名 iYouth 國際交流志工進行青年國際參與線上諮詢服務，並辦理「我的國外打工度假故事」活動，鼓勵青年透過文章或圖片分享精彩打工度假生活，現有 22,936 名會員，瀏覽人數 80 萬人。	100 年保留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因新增網頁未通過無障礙人工檢測，已請廠商儘速調整。
		(五)辦理 100 年青舵獎，表揚優秀青年，並進行 101 年青舵獎之前置報名作業	(五)100 年青舵獎分志願服務、公共事務參與、國際參與、孝行美德、特殊貢獻、體育弘揚 6 個獎項表揚青年典範事蹟，報名徵件數共計 601 件，參與人數超過 3,000 人，業於 100 年 3 月 27 日假西門紅樓進行表揚大會，邀請總統蒞臨表揚 10 組獲獎者。另為使優良事蹟得以擴散發酵，已於 100 年 5-6 月間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 6 場次「青舵獎獲獎事蹟分享會」，深入校園分享服務事蹟，共計 1,327 人參與，分享會內容感動人心引發青年學子熱烈迴響。	
		二、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一)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一)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45 團隊、1,697 位青年志工參與。	
		(二)強化青年志工國外服務知能。	(二)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 6 場，培育 437 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年，深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態度與知能。	
		(三)建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友善環境。	(三)持續與國際志工協會 (IAVE) 合作，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深化與國際志工組織關係。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 98 及 99 年度紀錄片頻道播映事宜	99 年保留案： 「98 及 99 年度紀錄片頻道播映」案係屬跨年度合約，業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並繳交結案報告。	
貳、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專案：為落實行政院頒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98 至 101 年)及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作業施行計畫，資安等級為 B 機關於 100 年通過 ISMS 第三者驗證方案。委由輔導機構協助本會通過 ISMS 第三方驗證。	99 年保留案：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專案一、合約執行期間為自 99 年 9 月 8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為 12.7 個月。 二、本案於 99 年 12 月完成資安文件修訂、風險評鑑及維護與檢核等服務至 12 月份支付第一期款項。 三、第二期保留款於 100 年 3 月通過 SGS 外稽單位驗證後支付。 四、第三期保留款於 100 年 10 月協助內部稽核後，完成結案報告後支付。	
參、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委託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未來發展方向研究案」	99 年保留案： 「青年創業貸款未來發展方向研究案」已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執行完畢，並撥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契約價金合計 508,005 元整。	
肆、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	協助校園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01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辦理「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之編製研究」及「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之編製研究」委託研究案	一、「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之編製研究」委託研究案，業於 100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 二、「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之編製研究」委託研究案，業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	
伍、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00 年青年政策論壇住持人才培訓計畫 100 年青年公共參與主視覺設計	99 年保留案： 一、辦理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培訓，已於 100 年 1-5 月陸續完成，共計 193 人參與。 99 年保留案： 二、辦理政策大聯盟及區域和平志工團 100 年主視覺設計，，已於 100 年 1 月完成結案。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陸、青年國際志工 參與及青年壯 遊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 服務	強化青年志工國外服務知能	99 年保留案: 青年國際志工訓練：已於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舉辦 12 場， 培訓 847 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 年，強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知能。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歲入實收數 2,102,375 元，說明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1,228,918 元，主要係青年職訓中心離訓學員賠償費收入及本會委託辦理青年創業育成知能專班一後續擴充計畫、100 年青年志工救災培力訓練、躍動青春百分百—100 年全國青年「3 對 3」鬥牛籃球賽、100 年度 RICH 職場體驗網廣宣維運等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2. 資料使用費：960 元，主要係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98 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地方論壇活動海報圖片授權費及吳宗曄使用本會檔案資料收入繳庫。
3.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0,000 元，實收數 8,868 元，主要係本會首長宿舍租金收入。
4. 廢舊物資售價：323,000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公務小客車、舊發電機及財物收入繳庫。
5. 利息收入：1,508 元，主要係青年職訓中心伙食管理委員會終止帳戶本息報繳國庫。
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75,753 元，主要係收回 99 年度駐點人員電話費及收回 99 年度活動補助款。
7. 其他雜項收入：363,368 元，主要係領標金、本會副主委兼台糖董事兼職費超額繳庫、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原預算數 570,760,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529,914,780 元，保留數 3,989,879 元，結餘 36,855,341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各工作計畫執行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29,156,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9,101,344 元，保留數 1,626,000 元，結餘 8,428,656 元，執行率 93.47%。
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預算數 69,797,000 元，支出實現數 68,026,548 元，結餘 1,770,452 元，執行率 97.46%。
3.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預算數 181,11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66,407,685 元，保留數 1,499,700 元，結餘 13,207,615 元，執行率 92.71%。
4.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預算數 80,296,000 元，支出實現數 78,202,524 元，結餘 2,093,476 元，執行率 97.39%。
5.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預算數 42,105,000 元，支出實現數 39,594,547 元，保留數 864,179 元，結餘 1,646,274 元，執行率 96.09%。
6. 職業訓練：預算數 66,81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800,000 元，合計 67,610,000 元，支出實現數 58,442,046 元，結餘 9,167,954 元，執行率 86.44%。
7. 其他設備：預算數 141,000 元，支出實現數 140,086 元，結餘 914 元，執行率 99.35%。
8.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340,000 元，動支 800,000 元，結餘 540,000 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等三項，本年度預算數 35,181,280 元，全部收付實現。

(四)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99 年度歲出保留數 14,397,230 元，支出實現數 14,073,793 元，註銷數 323,43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歲入結存	3,826	3,826	0
合 計	3,826	3,826	0

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3,826	3,826	0
合 計	3,826	3,826	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經費類：

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7,736,529	9,871,349	-2,134,820
保留庫款-本年度	3,989,879	14,397,230	-10,407,351
押金	400	53,400	-53,000
保管有價證券	0	239,000	-239,000
合 計	11,726,808	24,560,979	-12,834,171

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7,724,089	8,923,364	-1,199,275
代收款	12,440	947,985	-935,545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989,879	14,397,230	-10,407,35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0	239,000	-239,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400	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	0	53,000	-53,000
合 計	11,726,808	24,560,979	-12,834,171

二、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228,918
	19			0403750000-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1,228,918
		01		040375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1,228,918
			01	040375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228,91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9,828
	21			0503750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0,000	0	10,000	9,828
		01		050375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9,828
			01	0503750305-7 資料使用費	0	0	0	960
			02	050375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	0	10,000	8,86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324,508
	19			0703750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324,508
		01		070375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23,000
			02	070375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1,508
			01	070375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1,50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539,121
	22			1103750000-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539,121
		01		110375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539,121
			01	110375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75,753
			02	110375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363,368
				經 常 門 小 計	10,000	0	10,000	2,102,37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0,000	0	10,000	2,102,375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28,918	1,228,918	
0	0	1,228,918	1,228,918	
0	0	1,228,918	1,228,918	
0	0	1,228,918	1,228,918	
0	0	9,828	-172	98.28
0	0	9,828	-172	98.28
0	0	9,828	-172	98.28
0	0	960	960	
0	0	8,868	-1,132	88.68
0	0	324,508	324,508	
0	0	324,508	324,508	
0	0	323,000	323,000	
0	0	1,508	1,508	
0	0	1,508	1,508	
0	0	539,121	539,121	
0	0	539,121	539,121	
0	0	539,121	539,121	
0	0	175,753	175,753	
0	0	363,368	363,368	
0	0	2,102,375	2,092,375	21023.75
0	0	0	0	
0	0	2,102,375	2,092,375	21023.75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6900000000-8 國民就業支出	570,760,000	1,432,132	0	0
						0	0	1,432,132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129,156,000	0	0	0
						0	0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373,313,000	0	0	0
						0	0	0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66,810,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04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000	0	0	0
						0	0	0
		05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1,340,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27		06		69770169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432,132	0	0
						0	0	1,432,132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982,670	518,458	3,276,515	0
						0	0	3,794,97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982,670	0	3,276,515	0
						0	0	3,276,515
32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18,458	0	0
						0	0	518,458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71,50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71,505	0	0	0
						0	0	0
合 計					600,714,175	1,950,590	3,276,515	0
						0	0	5,227,105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72,192,132	531,346,912 0	3,989,879 535,336,791	-36,855,341	93.56
129,156,000	119,101,344 0	1,626,000 120,727,344	-8,428,656	93.47
373,313,000	352,231,304 0	2,363,879 354,595,183	-18,717,817	94.99
67,610,000	58,442,046 0	0 58,442,046	-9,167,954	86.44
141,000	140,086 0	0 140,086	-914	99.35
540,000	0 0	0 0	-540,000	0.00
1,432,132	1,432,132 0	0 1,432,132	0	100.00
31,777,643	31,777,643 0	0 31,777,643	0	100.00
31,259,185	31,259,185 0	0 31,259,185	0	100.00
518,458	518,458 0	0 518,458	0	100.00
1,971,505	1,971,505 0	0 1,971,505	0	100.00
1,971,505	1,971,505 0	0 1,971,505	0	100.00
605,941,280	565,096,060 0	3,989,879 569,085,939	-36,855,341	93.9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8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70,760,000	0	0	0
					0	0	0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70,76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564,187,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6,573,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126,39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2,05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00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48,000	0	0	0
					0	0	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2,75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7,000	0	0	0
					0	0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373,313,000	0	0	0
					0	0	0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 理念培育				69,79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6,15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40,000	0	0	0	
				0	0	0		
02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 年就業接軌服務	181,11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8,29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825,000	0	0	0	
				0	0	0		
03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80,29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4,93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5,359,000	0	0	0	
				0	0	0		
04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 青年壯遊	42,10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372,000	0	0	0	
				0	587,284	587,284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70,760,000	529,914,780	3,989,879	-36,855,341	93.54
	0	533,904,659		
570,760,000	529,914,780	3,989,879	-36,855,341	93.54
	0	533,904,659		
563,387,000	523,819,004	2,735,879	-36,832,117	93.46
	0	526,554,883		
7,373,000	6,095,776	1,254,000	-23,224	99.69
	0	7,349,776		
126,399,000	117,598,815	372,000	-8,428,185	93.33
	0	117,970,815		
102,051,000	97,244,210	0	-4,806,790	95.29
	0	97,244,210		
24,000,000	20,094,605	372,000	-3,533,395	85.28
	0	20,466,605		
348,000	260,000	0	-88,000	74.71
	0	260,000		
2,757,000	1,502,529	1,254,000	-471	99.98
	0	2,756,529		
2,757,000	1,502,529	1,254,000	-471	99.98
	0	2,756,529		
373,313,000	352,231,304	2,363,879	-18,717,817	94.99
	0	354,595,183		
69,797,000	68,026,548	0	-1,770,452	97.46
	0	68,026,548		
66,157,000	64,555,557	0	-1,601,443	97.58
	0	64,555,557		
3,640,000	3,470,991	0	-169,009	95.36
	0	3,470,991		
181,115,000	166,407,685	1,499,700	-13,207,615	92.71
	0	167,907,385		
158,290,000	145,122,761	1,499,700	-11,667,539	92.63
	0	146,622,461		
22,825,000	21,284,924	0	-1,540,076	93.25
	0	21,284,924		
80,296,000	78,202,524	0	-2,093,476	97.39
	0	78,202,524		
54,937,000	53,438,640	0	-1,498,360	97.27
	0	53,438,640		
25,359,000	24,763,884	0	-595,116	97.65
	0	24,763,884		
42,105,000	39,594,547	864,179	-1,646,274	96.09
	0	40,458,726		
26,959,284	26,095,105	864,179	0	100.00
	0	26,959,28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0400 獎補助費	15,733,000	0	0	0
						0	-587,284	-587,284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63,13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11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873,000	0	0	0
						0	-10,000	-10,000
				0400 獎補助費	144,000	0	0	0
						0	10,000	10,000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3,675,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3,675,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0	0	0
			05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000	0	0	0
						0	0	0
						0	0	0
			02	6903759019-7* 其他設備	141,000	0	0	0
						0	0	0
						0	0	0
			05	0300 設備及投資	141,000	0	0	0
						0	0	0
						0	0	0
			05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1,340,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0	0	0
			05	0900 預備金	1,340,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71,505	0	0	0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1,971,505	0	0	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982,670	0	3,276,515	0
						0	0	3,276,515
						0	0	0
			27	0100 人事費	27,982,670	0	3,276,515	0
						0	0	3,276,515
						0	0	0
			27	69770169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432,132	0	0
						0	0	1,432,132
						0	0	0
			27	0100 人事費	0	1,432,132	0	0
						0	0	1,432,132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18,458	0	0
						0	0	518,458
						0	0	0
				0100 人事費	0	518,458	0	0
						0	0	518,458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9,954,175	1,950,590	3,276,515	0
						0	0	5,227,105
				合 計	600,714,175	1,950,590	3,276,515	0
						0	0	5,227,105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145,716	13,499,442	0	-1,646,274	89.13
	0	13,499,442		
63,135,000	53,988,885	0	-9,146,115	85.51
	0	53,988,885		
44,118,000	38,046,496	0	-6,071,504	86.24
	0	38,046,496		
18,863,000	15,788,389	0	-3,074,611	83.70
	0	15,788,389		
154,000	154,000	0	0	100.00
	0	154,000		
4,475,000	4,453,161	0	-21,839	99.51
	0	4,453,161		
4,475,000	4,453,161	0	-21,839	99.51
	0	4,453,161		
141,000	140,086	0	-914	99.35
	0	140,086		
141,000	140,086	0	-914	99.35
	0	140,086		
141,000	140,086	0	-914	99.35
	0	140,086		
540,000	0	0	-540,000	0.00
	0	0		
540,000	0	0	-540,000	0.00
	0	0		
1,971,505	1,971,505	0	0	100.00
	0	1,971,505		
1,971,505	1,971,505	0	0	100.00
	0	1,971,505		
31,259,185	31,259,185	0	0	100.00
	0	31,259,185		
31,259,185	31,259,185	0	0	100.00
	0	31,259,185		
1,432,132	1,432,132	0	0	100.00
	0	1,432,132		
1,432,132	1,432,132	0	0	100.00
	0	1,432,132		
518,458	518,458	0	0	100.00
	0	518,458		
518,458	518,458	0	0	100.00
	0	518,458		
35,181,280	35,181,280	0	0	100.00
	0	35,181,280		
605,941,280	565,096,060	3,989,879	-36,855,341	93.92
	0	569,085,939		

行政院青年輔導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99	23				6900000000-8			
					國民就業支出			
						0		0
						14,397,230		323,437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0
						4,887,100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0		0
						9,510,130		323,437
					小 計	0		0
						14,397,230		323,437
					合 計	0		0
						14,397,230		323,437

委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4,073,793	0	0
0	0	0
4,887,100	0	0
0	0	0
9,186,693	0	0
0	0	0
14,073,793	0	0
0	0	0
14,073,793	0	0
0	0	0
14,073,793	0	0

行政院青年輔導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14,397,230		323,437	
		18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0		
						14,397,230		323,437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0		
						4,887,100		0	
					0200 業務費	0	0		
						4,887,100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0	0		
						9,510,130		323,437	
			01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0	0		
						1,555,930		36,125	
					0200 業務費	0	0		
						1,555,930		36,125	
			02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0	0		
						1,312,500		16,840	
					0200 業務費	0	0		
						1,312,500		16,840	
			03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0	0		
						4,258,700		270,472	
					0200 業務費	0	0		
						4,258,700		270,472	
			04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0	0		
						2,383,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2,383,000		0	
					小 計	0	0		
						14,397,230		323,437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14,397,230		323,43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4,397,230		323,437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826	121500-4 保管款	3,826
合 計	3,826	合 計	3,826
附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736,529	221000-4 保管款	7,724,089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989,879	221200-3 代收款	12,440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989,87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11,726,808	合 計	11,726,808
附註：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信用保證金第一期2,555,231元、第二期2,205,216元、第3期2,188,009元。			

三、附 屬 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82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826	
(二)本期收入			2,102,37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102,375	
賠償收入	1,228,918		
使用規費收入	9,828		
財產孳息	1,508		
廢舊物資售價	323,000		
雜項收入	539,121		
收 項 總 計			2,106,20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02,37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102,375	
賠償收入	1,228,918		
使用規費收入	9,828		
財產孳息	1,508		
廢舊物資售價	323,000		
雜項收入	539,121		
(二)本期結存			3,82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826	
付 項 總 計			2,106,20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871,34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871,349	
(二)本期收入			577,358,47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5,728,000		
減：沖轉數	-65,728,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65,096,060	
收入數	565,096,06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29,914,780		
統籌科目部分	35,181,28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4,397,230	
國庫撥款數	14,073,793		
註銷數	323,437		
4. 221000-4 保管款		-1,199,275	
收入數	2,890,459		
減：退還數	-4,089,734		
5. 221200-3 代收款		-935,545	
收入數	59,820,889		
減：退還數	-60,756,434		
收 項 總 計			587,229,8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79,493,29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65,096,060	
支付數	565,096,06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29,914,780		
統籌科目部分	35,181,28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4,397,230	
支付數	14,073,793		
註銷數	323,437		
國庫未撥款部分	323,437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8,228,028		
本年度部分	58,228,028		
減：收回或沖轉數	-58,228,028		
本年度部分	-58,228,028		
4. 211300-1 押金		-53,000	
減：收回數	-53,000		
以前年度部分	-53,0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53,0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53,000		
(二)本期結存			7,736,52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736,529	
付 項 總 計			587,229,81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35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2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1收入傳票 學員莊嘉全生活津貼(880721#1796543\$1666)及高志 仙膳食補助(880810#1796593\$2160)支票逾1年未兌 現暫存國庫存款戶	3,826	3,826	學員莊嘉全88年7月生活津貼1,666元及高志仙88年8月膳食補助費2,160元之支票未兌現，依據財政部規定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現之支票，應解繳「國庫存款戶」之「保管款收入」科目中列帳。
			總計		3,826	

[illegible]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26	本會：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九十七年度		400	
			09 政風室租用檢舉專用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青輔會離職儲金			7,164,089	
			100 本年度部分			424,000	
			01 青輔會履約保證金			424,000	
100	02	15	100032 收入傳票 立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iYouth青 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功能升級與維 護」履約保證金	106,000			
			立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04	08	100060 收入傳票 中原大學「青春補給站網站設計及 維護」履約保證金	98,000			
			中原大學				
100	05	26	100089 收入傳票 立統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網站移轉」 履約保證金	220,000			
			28651708 立統資訊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總計			7,588,089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36,000	
			52 職訓中心保固保證金		136,000	
100	12	08	100182 收入傳票 廠商履約保固金---全鴻科技企業 顧問有限公司(100.12.30~101.12. 29) 80448431 全鴻科技企業顧問有限 公司	9,000		
100	12	09	300070 轉帳傳票 廠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0.07. 15~101.07.14) 79955401 金冠德國際工程有限公 司	20,000		
100	12	09	300075 轉帳傳票 廠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0.07. 08~101.07.07) 掌宇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100	12	09	300076 轉帳傳票 廠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0.11. 03~101.11.02) 恆順電機有限公司	34,000		
101	01	11	100202 收入傳票 外線設備案廠商履約保固金---金 冠德國際工程有限公司(100.12.29 ~101.12.28) 79955401 金冠德國際工程有限公 司	35,000		
總計					136,0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7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5,836		
			037501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6,604		
總計					12,44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6 青輔會公保費			786	
			19 職員退撫基金			2,640	
			02 青輔會健保費			2,410	
100	11	17	100215 收入傳票 邱有義11月份薪資代扣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11 十一月份	822			
100	12	01	100229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12 十二月份	822			
100	12	22	100242 收入傳票 陳漫如12月份薪資代扣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12 十二月份	766			
總計						5,836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6,604	
			51 職訓中心勞保費(工讀生)		3,114	
101	01	05	100199 收入傳票 12月份加強臨時工作津貼人員薪資 及相關經費(差額部分) M12 12月份	3,114		
			52 職訓中心健保費(工讀生)		3,082	
101	01	05	100199 收入傳票 12月份加強臨時工作津貼人員薪資 及相關經費(差額部分) M12 12月份	3,082		
			58 職訓中心就業安定基金人事費		408	
101	01	05	100199 收入傳票 12月份加強臨時工作津貼人員薪資 及相關經費(差額部分) M12 12月份	408		
			總計		6,604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53,000	0	53,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53,000	-0	-53,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3,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53,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5,290,706	327,830,936	63,433,241	526,554,883	
	18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35,290,706	327,830,936	63,433,241	526,554,883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97,244,210	20,466,605	260,000	117,970,815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0	291,575,942	63,019,241	354,595,183	
		01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 培育	0	64,555,557	3,470,991	68,026,548	
		02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 業接軌服務	0	146,622,461	21,284,924	167,907,385	
		03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0	53,438,640	24,763,884	78,202,524	
		04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 壯遊	0	26,959,284	13,499,442	40,458,726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38,046,496	15,788,389	154,000	53,988,885	
		04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690375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35,290,706	327,830,936	63,433,241	526,554,883	

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349,776	7,349,776				533,904,659
7,349,776	7,349,776				533,904,659
2,756,529	2,756,529				120,727,344
0	0				354,595,183
0	0				68,026,548
0	0				167,907,385
0	0				78,202,524
0	0				40,458,726
4,453,161	4,453,161				58,442,046
140,086	140,086				140,086
140,086	140,086				140,086
7,349,776	7,349,776				533,904,659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0100 人事費	97,244,21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19,5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232,50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17,91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68,910	0	0
0111 獎金	16,108,055	0	0
0121 其他給與	2,210,61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681,361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71,18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50,769	0	0
0151 保險	5,783,374	0	0
0200 業務費	20,466,605	64,555,557	146,622,461
0201 教育訓練費	57,820	0	0
0202 水電費	26,275	0	0
0203 通訊費	1,025,468	766,891	463,777
0215 資訊服務費	2,461,80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5,260	117,61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6,240	0	0
0231 保險費	36,673	0	0
0241 兼職費	423,29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724	654,724	3,232,612
0251 委辦費	0	0	1,232,742
0271 物品	516,656	99,55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0,226	62,266,164	140,328,881

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職業訓練	其他設備	
0	0	38,046,496	0	135,290,706
0	0	0	0	2,219,520
0	0	21,227,204	0	74,459,713
0	0	395,136	0	6,313,050
0	0	2,765,820	0	5,234,730
0	0	7,045,629	0	23,153,684
0	0	1,289,833	0	3,500,447
0	0	1,050,867	0	4,732,228
0	0	0	0	271,184
0	0	2,073,480	0	7,424,249
0	0	2,198,527	0	7,981,901
53,438,640	26,959,284	15,788,389	0	327,830,936
0	0	32,000	0	89,820
0	0	2,754,985	0	2,781,260
1,119,246	746,539	508,251	0	4,630,172
0	0	30,000	0	2,491,807
286,796	0	532,401	0	1,142,075
0	0	43,580	0	109,820
3,920	0	2,907,970	0	2,948,563
0	0	27,871	0	451,168
0	0	348,375	0	348,375
962,336	431,000	2,521,500	0	7,937,896
0	0	0	0	1,232,742
11,396	0	1,700,351	0	2,327,953
49,329,361	24,516,162	3,067,328	0	293,508,122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22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28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378,369	633,552	1,233,632
0293 國外旅費	0	0	101,485
0294 運費	0	0	8,155
0295 短程車資	16,909	17,058	21,177
0299 特別費	932,37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6,529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6,529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0,000	3,470,991	21,284,9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9,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待種基金之補助	0	10,400	3,505,5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183,000	29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139,907	17,460,331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37,684	0
合 計	120,727,344	68,026,548	167,907,385

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職業訓練	其他設備	
0	0	448,915	0	478,135
0	0	6,200	0	160,487
0	0	811,546	0	811,546
1,403,636	661,566	47,116	0	4,357,871
271,418	578,160	0	0	951,063
40,784	665	0	0	49,604
9,747	25,192	0	0	90,083
0	0	0	0	932,374
0	0	4,453,161	140,086	7,349,776
0	0	0	0	2,756,529
0	0	4,453,161	140,086	4,593,247
24,763,884	13,499,442	154,000	0	63,433,241
60,000	40,000	0	0	129,000
0	50,000	0	0	50,000
1,420,479	4,228,265	0	0	9,164,737
17,610,880	3,594,686	0	0	24,678,566
4,154,750	4,274,000	0	0	26,028,988
0	0	154,000	0	414,000
1,517,775	1,312,491	0	0	2,967,950
78,202,524	40,458,726	58,442,046	140,086	533,904,659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79,280	319,073	0	0	26,029	28,06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45,530	319,073	0	0	26,029	28,061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77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72	0	0	0	0	0

委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9,294	0	561,7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94	0	527,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2	0	0	0	0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1	90,492,152	100年1月國產局移撥本會(徐州路)土地乙筆，5月本會移撥立法院青島會館土地乙筆。
		公頃	2.02052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79,930,903	100年5月本會移撥立法院青島會館辦公房舍乙筆。
		平方公尺	16,603.14		
	宿 舍	棟	2		
		平方公尺	3,225.73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391	102,558,7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199,34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 他	件	111		
雜項設備	圖 書	冊(套)	0	15,583,432	
	其 他	件	53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96,764,630	

行政院青年輔導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1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70,760,000	570,760,000	529,914,780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70,760,000	570,760,000	529,914,780	0
				0			0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70,760,000	570,760,000	529,914,780	0
				0			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129,156,000	129,156,000	119,101,344	0
				0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373,313,000	373,313,000	352,231,304	0
				0			0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66,810,000	67,610,000	58,442,046	0
				800,000			0
		04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000	141,000	140,086	0
				0			0
		05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1,340,000	540,000	0	0
				-800,000			0
02	05		乙、統籌科目部分	29,954,175	35,181,280	35,181,280	0
				5,227,105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71,505	1,971,505	1,971,50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982,670	31,259,185	31,259,185	0
				3,276,515			0
		27	69770169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432,132	1,432,132	0
				1,432,132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18,458	518,458	0
				518,458			0
合 計				600,714,175	605,941,280	565,096,060	0
				5,227,105			0

委員會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29,914,780	0	36,855,341	
0			3,989,879		
0	0	529,914,780	0	36,855,341	
0			3,989,879		
0	0	529,914,780	0	36,855,341	
0			3,989,879		
0	0	119,101,344	0	8,428,656	
0			1,626,000		
0	0	352,231,304	0	18,717,817	
0			2,363,879		
0	0	58,442,046	0	9,167,954	
0			0		
0	0	140,086	0	914	
0			0		
0	0	0	0	540,000	
0			0		
0	0	35,181,280	0	0	
0			0		
0	0	1,971,505	0	0	
0			0		
0	0	31,259,185	0	0	
0			0		
0	0	1,432,132	0	0	
0			0		
0	0	518,458	0	0	
0			0		
0	0	565,096,060	0	36,855,341	
0			3,989,879		

行政院青年輔導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經 費 門 別 計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年度別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9	02		18	0003000000-1	0	14,397,230	0	14,073,793	
				行政院主管	14,397,230			14,073,793	
				0003750000-2	0			14,073,793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4,397,230			14,073,793	
				6903750100-4	0			4,887,100	
				一般行政	4,887,100			4,887,100	
				6903751000-5	0			9,186,693	
				青年輔導工作	9,510,130			9,186,693	
				小 計	0			14,073,793	
					14,397,230			14,073,793	
				合 計	0			14,397,230	0
				14,397,230		14,073,79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0375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228,918		主要係青年職訓中心離訓學員賠償費收入及本會委託辦理青年創業育成知能專班一後續擴充計畫、100年青年志工救災培力訓練、躍動青春百分百100年全國青年「3對3」鬥牛籃球賽、100年度RICH職場體驗網廣宣維運等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0503750305-7 資料使用費	960		
	050375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32	-11.32	主要係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98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地方論壇活動海報圖片授權費及吳宗曜使用本會檔案資料收入繳庫。
	070375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23,000		
	0703750101-8 利息收入	1,508		主要係職訓中心伙食管理委員會終止帳戶本息報繳國庫。
	110375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5,753		主要係收回99年度駐點人員電話費及收回99年度活動補助款。
	110375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63,368		主要係領標金、本會副主委兼台糖董事兼職費超額繳庫、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小計	2,092,375	20923.75	
	合計	2,092,375	20923.75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372,000	372,000	0.29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1,254,000	1,254,000	45.48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0	1,499,700	1,499,700	0.83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0	864,179	864,179	2.05
	經常門小計	0	2,735,879	2,735,879	0.46
	資本門小計	0	1,254,000	1,254,000	17.01
	經資門小計	0	3,989,879	3,989,879	0.66
	經常門合計	0	2,735,879	2,735,879	0.46
	資本門合計	0	1,254,000	1,254,000	17.01
	經資門合計	0	3,989,879	3,989,879	0.66

委員會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372,000	「青春補給站網站設計及維護」案，因網站工作項目尚未通過無障礙人工檢測，及因增修網站功能變更契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保留經費共666,000元(業務費372,000元、設備費294,000元)。	
資本門	4C	294,000	1.「青春補給站網站設計及維護」案，因網站工作項目尚未通過無障礙人工檢測，及因增修網站功能變更契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故保留經費共666,000元(業務費372,000元、設備費294,000元)。	
資本門	4C	960,000	2.「100年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網站移轉」案，因部分網站工作項目尚未通過無障礙人工檢測，並為配合組改期程，變更契約期限至101年12月20日，保留經費共960,000元。	
經常門	4C	1,499,700	「100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案，因變更契約期限至101年2月10日，保留經費共1,499,700元。	
經常門	12C	284,179	1.「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功能升級與維護」案，因契約工作項目網站尚未通過無障礙人工檢測，保留經費共284,179元。	
經常門	4C	580,000	2.「第三屆青年壯遊台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案，因變更契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保留經費共580,000元。	
		2,735,879		
		1,254,000		
		3,989,879		
		2,735,879		
		1,254,000		
		3,989,879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36,125	2.32	1	36,125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6,840	1.28	1	16,840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270,472	6.35	4	270,472
	小 計	323,437	4.54		323,437
100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8,428,656	6.53	2	4,894,790
				10	3,533,395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1,770,452	2.54	10	1,601,443
				6	169,009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3,207,615	7.29	10	11,667,539
				6	1,540,076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2,093,476	2.61	10	1,498,360
				6	595,116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1,646,274	3.91	6	1,646,274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9,167,954	13.56	2	6,071,504
				10	3,074,611
	6903759019-7 其他設備	914	0.65		0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540,000	100.00	10	540,000
	小 計	36,855,341	6.46		36,832,117
	合 計	37,178,778	6.43		37,155,554

委員會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8	471		
		0		
		0		
		0		
		0		
		0		
		0		
		0		
	8	21,839		
		0		
	8	914		
		0		
		23,224		
本樽節經費支出原則， 申請動支800,000元				
		23,224		

行政院青年輔導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000	0	2,220,000	2,219,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474,000	0	82,474,000	74,459,7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5,000	0	5,645,000	6,313,0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9,000	0	5,689,000	5,234,730
六、獎金	24,340,000	0	24,340,000	23,153,684
七、其他給與	3,790,000	0	3,790,000	3,500,447
八、加班值班費	5,305,000	0	5,305,000	4,732,2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86,000	0	8,086,000	7,424,249
十一、保險	8,620,000	0	8,620,000	7,981,90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271,184
合 計	146,169,000	0	146,169,000	135,290,706

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 本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0年度決算數計15,371,950元，進用人數計33人。
-480	-0.02	1	1	2. 青年職訓中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0年度決算數計361,331元，進用人數計1人。
-8,014,287	-9.72	96	80	
668,050	11.83	10	12	
-454,270	-7.99	15	13	
-1,186,316	-4.87	0	0	
-289,553	-7.64	0	0	
-572,772	-10.80	0	0	
0		0	0	
-661,751	-8.18	0	0	
-638,099	-7.40	0	0	
271,184		0	0	
-10,878,294	-7.44	122	106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勞工研究教育發展 中心	青年創業貸款未來 發展方向研究案	777,328	99/09/16	100/06/30	100/08/15	青年創業輔導與 創業理念培育	508,005
			777,328				科目小計	508,005
9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新訂青年生活適應 量表之編製研究	775,000	99/12/17	100/07/31	100/07/26	提升青年就業力 及青年就業接軌 服務	542,500
99	南台科技大學	新訂青年工作價值 觀量表之編製研究	1,100,000	99/12/28	100/09/15	100/09/08	提升青年就業力 及青年就業接軌 服務	770,000
			1,875,000				科目小計	1,312,500
	小 計		2,652,328					1,820,505
100	臺灣趨勢研究股份 有限公司	大專青年就業力調 查暨提升青年就業 力成效評估	1,232,742	100/01/25	100/10/31	100/10/31	提升青年就業力 及青年就業接軌 服務	1,232,742
			1,232,742				科目小計	1,232,742
	小 計		1,232,742					1,232,742
	合 計		3,885,070					3,053,247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青年輔導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10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國外旅費	120,000	0	4開會	2011年第21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126,000	0	4開會	2011年APEC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WES	
100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國外旅費	119,000	101,485	4開會	2011全美生涯發展協會(NCDA)年會會議重點在瞭解生涯發展輔導推動成果，及如何運用新知識或技術(如YouTube、Skype等)來實踐夢想	1000628-1000704
100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國外旅費	305,000	241,842	4開會	美國志工管理會議	1000604-1000609
			63,000	29,576	3訪問	100年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及校園推廣親善大使參訪團	1000802-1000805
10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國外旅費	68,000	63,004	4開會	參加IAVE第21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	1000121-1000124
			137,000	170,188	2視察	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及海外實習訪視	1000718-1000722
			0	215,882	4開會	參加IAVE第13屆亞太區域志工年會壇	1001027-1001030
			130,000	129,086	4開會	參加2011WYSTC(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	1000919-1000925
	合 計		1,068,000	951,06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完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正義原則。	
	(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目前共有5輛公務車，均未達15年，依規定得編列養護費，且無不堪使用情形。
	(五)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97年度至99年度油氣雙燃料公務車輛使用情形一覽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table><tr><th colspan="6">本 會</th></tr><tr><th>年度</th><th>車輛數</th><th>汽油花費金額 (元)</th><th>瓦斯花費金額 (元)</th><th>汽油/瓦斯 (%)</th><th>備註</th></tr><tr><td>97</td><td>1</td><td>9,606</td><td>10,965</td><td>87.6%</td><td>97 年 6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td></tr><tr><td>98</td><td>1</td><td>42,128</td><td>12,902</td><td>326.5%</td><td></td></tr><tr><td>99</td><td>1</td><td>53,296</td><td>15,106</td><td>352.8%</td><td></td></tr><tr><th colspan="6">青年職業訓練中心</th></tr><tr><td>98</td><td>1</td><td>25,268</td><td>9,763</td><td>258.8%</td><td>98 年 5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td></tr><tr><td>99</td><td>1</td><td>13,393</td><td>10,569</td><td>126.7%</td><td></td></tr></table>						本 會						年度	車輛數	汽油花費金額 (元)	瓦斯花費金額 (元)	汽油/瓦斯 (%)	備註	97	1	9,606	10,965	87.6%	97 年 6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98	1	42,128	12,902	326.5%		99	1	53,296	15,106	352.8%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98	1	25,268	9,763	258.8%	98 年 5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99	1	13,393	10,569	126.7%	
本 會																																																							
年度	車輛數	汽油花費金額 (元)	瓦斯花費金額 (元)	汽油/瓦斯 (%)	備註																																																		
97	1	9,606	10,965	87.6%	97 年 6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98	1	42,128	12,902	326.5%																																																			
99	1	53,296	15,106	352.8%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98	1	25,268	9,763	258.8%	98 年 5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99	1	13,393	10,569	126.7%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	本會將配合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全面檢討兼職費支給規定時適時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	(一)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100 年預算員額計有 122 名，派遣人員 36 名，佔預算員額的 29.51%。未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時，本會將積極配合辦理。 (二)自 101 年度起，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詳細資料，將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明列於單位預算書。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 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已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已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各組審議結果部分 (一)凍結「業務費」800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728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凍結第2目「青年輔導工作」第1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1,000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729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凍結第2目「青年輔導工作」第2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1,000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730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原列 4,25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2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查青輔會自 95 年 8 月 25 日發行青年旅遊卡用以推動青年壯遊活動，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45 萬 1,273 人申辦，惟申辦者以國內青年為多數，為將台灣青年壯遊景點推向國際，爰建請青輔會應積極擴增優惠商家，吸引國際青年申辦並來台體驗」，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本會將依限提出報告。
	(五)凍結第 3 目「職業訓練」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3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為執行青創貸款專案計畫，青輔會招募之學員人數與經費預算年年增加，然熟知青創貸款計畫與實際申請、獲貸人數卻未有明顯成長，顯見本計畫之宣導仍未達預期效果，青輔會應設定具體績效目標，持續加強青創計畫宣導，激發青年創業意願，有效提升青創貸款利用率。	(一)本會為協助初創業青年增進創業基本知能，健全事業發展，貫徹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自 99 年第 2 季起於創業知能課程中，納入說明會的教材，強化青年申請創業貸款的知能，將貸款申辦說明會的功能予以擴大與普及，進而提供創業輔導法規及宣介資料、創業貸款諮詢服務以及協助填寫創業計畫書等服務項目，使創業青年有能力親自辦理貸款，加強青年利用青創貸款之服務，本會 100 年預計辦理 70 班次「青年創業育成專班」及 47 場次說明會。此外，也設立「青年創業諮詢服務 0800-06-1689 話務中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資訊及協助填寫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及主動關懷服務，關心創業青年事業經營情形，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促進其事業穩健經營。 (二)另為協助創業青年解決創業疑難，加強創業諮詢輔導工作，提供創業諮詢管道，包括各縣市創業輔導網志工、各縣市青年創業協會與本會青創輔導顧問團等，強化諮詢輔導。為利青年知悉本會創業系列輔導服務，本會已編印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文宣海報或摺頁資料，廣泛提供創業輔導網成員、各承辦銀行運用，並透過網路及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七)為鼓勵女性創業，青輔會開辦「飛雁專案計畫」以協助提升女性創業知能與成果，然該計畫開辦多年，雖積極開班授課，但	(一)本會為建構有利女性創業的環境，特別自 91 年度起在傳統青年創業輔導工作中，注入性別的活水觀點，喚起女性創業自主意識，推動辦理「飛雁專案」，其中針對準備創業亟需充實創業知能的婦女朋友，辦理 3 天 21 小時之「女性創業育成班」，提供育成輔導，包括心靈成長、自我評量、資金籌措、財務、稅務、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是實際申請創業女性人數仍偏低，且創業女性幾乎以中低教育程度或中高齡為主。為有效達成協助女性創業目標，青輔會宜重新檢討該項計畫執行方向與績效，擴大輔導各年齡層與各教育程度女性創業，加強宣導，以確實提升創業成果。	律、女性創業趨勢分析、創業計畫書撰寫、實體通路行銷及數位行銷等系列課程與分組討論、發表，以及創業計畫輔導諮商，協助其獲取創業籌備、資金籌措及業務行銷等創業必備知識。 (二) 基此，飛雁專案的對象為想創業及已創業女性，課程主要功能為喚起女性創業自主意識，帶動女性經濟自主。以 99 年度飛雁學員為例，全年度 21 班次共計 2,214 人參加研習，其中已創業者為 409 位，佔 18.5%，參與課程之學員學歷以大專以上為主，比例為 68%。若依平均年齡分析，大多分佈在 36~41 歲，總平均為 39 歲，可見近年有許多社會新鮮人參與課程，顯見有愈來愈多年輕人，藉由充實創業知能，讓自己的未來更能多元化發展。 (三) 本會 100 年度為協助女性發揮自我潛能與成長，強化創業意願與能力，以具體提升創業成果，課程內容著重強化「女性創業主經營管理能力」及「商機開發與行銷」議題，並安排「女性創業環境與風險管理」、「女性創業資金籌措與創業資源」、「女性創業財務規劃」，以利女性創業者掌握財務管理能力及提昇對於風險管控之危機意識，並強化女性創業者撰寫營運計畫書的能力，以協助女性企業取得創業資金的挹注，以利創業後永續發展，並主動瞭解飛雁學員申貸之意願及協助轉介本會青創貸款顧問團或輔導網，以提供在地化之諮詢與服務，以確實提升創業成果。
	(八) 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未能有效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導致部分入選的創業團隊，最後得不到地方政府配合，致使館舍活化計畫無法執行。為確實達成活化各地閒置館舍之目的，青輔會應先會同地方政府就館舍空間使用、水電設備、成本限制等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後再行推動計畫，避免再度發生青年提案後卻無法執行之情事。	(一) 本案經檢討，由於閒置館舍產權及管理權力為地方政府所有，因此地方政府需有積極活化意願，且館舍本身使用用途較無限制，才能順利推動館舍活化再利用之作為，因此本會於去(99)年度徵求減飛創意大賽標的館舍之際，即透過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蒐整 70 處閒置館舍，經過初步刪選，排除現已有他用、刻正標租、規劃中、以及標金權益存在問題等限制後，總計實地踏勘 36 處館舍。 (二) 為提高優勝提案參採率，本會在去(99)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活動辦理之初，即預為檢視標的館舍之相關法令限制及經營條件，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空間改造限制、使用用途規範、現有水電設備條件、經營潛在成本等，以使青年團隊能在獲知完整的使用規定與限制資訊的情況下，即將使用限制納入考量來進行創意發想，以提高提案內容之可行性。此外，本會在去年初即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徵件前綜合評估會議，並就存在疑義部分洽請相關部會協助釋疑，以事先排除一些使用法規難以突破之館舍，最終決定 8 處具活化高度可行性之標的館舍，作為青年創意發想的基地。 (三) 「99 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於去(99)年 5 月 18 日至 9 月 2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日辦理徵件，從全國各地收到 104 件創意提案，經過兩階段的審查，評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本會本(100)年度共計協助楊梅地區社福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滅飛計畫桃園縣楊梅國中報廢宿舍活化、滅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觀光產業提升補助計畫等 3 案循滅飛計畫管道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九)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為政府協助 18 至 29 歲青年族群就業，以補助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見習，然計畫開辦多年來，不但媒合成功的人數偏低，且留任該實習機構的比例也未明顯提升。青輔會即將面臨組織改造，應重新檢討該計畫存續之必要性，爰要求青輔會於 3 個月內，諮詢勞委會、教育部等單位重新進行本計畫之檢討與評估，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本(100)年 1 月 21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073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另本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政治大學成教授之約、台灣大學辛教授炳隆、全國商業總會李秘書長紹平、全國工業總會蔡秘書長練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未出席）等學界、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召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檢討及評估」研商會議，檢討「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留用成果及針對組改後存續之必要性進行討論，節錄主要結論如下： (一)「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精神內涵和現有的補貼型就業計畫有所差異，主要功能與內容並非薪資補貼，而是職場體驗，強調職涯概念。青年選擇見習後不留任，其實就是一個「工作試探」(work trial)。 (二)100 年起要求事業單位於見習機會申請時，除了現有的一般職前訓練規劃外，必須加入對該產業通盤認識的課程，並列為訪視評估重點，回歸計畫「工作試探」的精神。 (三)對於中途離職及期滿未留任之青年，除了現有原因之追蹤外，將來應加強更多相關數據、背景等進一步分析。 (四)101 年組改後，本計畫預定保留「工作試探」之功能，轉往教育部承續辦理，提供給應屆畢業之青年有工作試探的機會，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並與勞委會多項就業促進措施作出區隔。 (五)本計畫截至 7 月 31 日共計媒合 1,161 位青年至 286 家事業單位見習。另辦理分區及定點職涯諮詢活動共 271 人參加。
(十)	青輔會辦理大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目的在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率，並對協助其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然僅選擇北、中、南各 1 所召集學校，恐無法	(一)本會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申請資格為：已著手推動職涯探索、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建立生涯歷程檔案等三項基礎工程，且具有成效，並足供他校學習典範之大專校院。以公開徵選之方式，北、中、南三區各遴選 1 校為區域召集學校，主要負責辦理之內容為： 1. 推動區域內學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工作計畫。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完成協助全國 160 多所公立大學以及每年接近百萬名大學畢業生之職涯探索，青輔會應積極宣導，研議擴增中心學校之可行性，以確實達成輔導大學生就業之目標。	2. 行銷宣傳工作計畫。 3. 研習輔導推廣工作計畫。 (二) 本會從 98 年度起成立諮詢輔導團隊，由各大專校院主動向該區域召集學校申請，由召集學校依據申請學校所需協助的問題，協調並邀集 3-5 位相關領域之專業諮詢輔導專家或學者至學校進行客製化、個別化的指導或協助。另針對年度新建置三大主軸工作計畫（職涯探索、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的學校，區域召集學校亦主動籌組諮詢團隊提供諮詢服務。99 年度本會並主動拜訪尚未建置三大主軸工作計畫之學校，輔導其建置及提出補助之申請，持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計畫。依據 99 年度 10 月份的調查，全國 163 所大專校院已近八成以上的學校推動與建置三大主軸工作，推廣成效良好，表示此概念已廣泛被各界所接受。 (三) 召集學校亦針對區域內學校系科教師、導師、職輔人員等辦理多場規劃辦理研習、座談、分享會等相關活動，提升職涯輔導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同時，於年度內亦規劃辦理多場次的聯繫會報及宣導活動，以擴大活動推廣的效益。此外，本會亦補助教育部核准立案之 163 所全國各大專校院申請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其補助項目為職涯探索、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職涯志工培訓、生涯規劃研習、就業座談、企業參訪、職涯扎根活動（含高中職學生生涯規劃研習及國中生暑期職涯探索研習）、其他有助學生職涯發展相關創新活動等。 (四) 召集學校工作內容多屬於協調、整合及概念推廣等項目，各大專校院的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則由各校依其個別需求逕向本會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自行辦理與推廣，以符各校學生所需，以此模式推動迄今，各校尚稱滿意，整體滿意度達 87% 以上；由於本會即將進行組織整併，未來可視實際需求，以最大效益考量增加召集學校之可行性。
	(十一) 為推展台灣觀光，尋找優質青年壯遊地點，青輔會多年來開辦青年壯遊台灣計畫，鼓勵青年行遍台灣、認識鄉土，且希冀藉由廣徵各國青年來台旅遊，擴展台灣國際知名度。然其中 99 年度青年壯	本會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青肆字第 10024602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鑒查在案，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 自 97 年下半年起推動青年壯遊家大募集國際宣傳活動，已辦理 3 屆，前 2 屆以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等 5 個主要推廣市場之當地 18-30 歲青年為目標對象，第 3 屆擴大全球 15-30 歲國際青年均可報名參加。 (二) 第 1-3 屆活動，計有 32 國 1,034 位國際青年提案報名參加，由本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針對青年所撰擬之企劃書進行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遊家大募集計畫甄選 15 位青年來台，仍以亞洲鄰近國家為主，缺少歐美等其他國家青年，爰要求青輔會積極檢討計畫目標，於 3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相關單位商議本計畫之必要性，並將研議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選，共選出 11 國 47 位優勝者，由本會提供 2,000-3,000 美元作為其實踐壯遊台灣計畫獎金。 (三)前 2 屆活動以亞洲鄰近國家為對象進行國際宣傳，建立口碑後，第 3 屆活動擴大全球國際青年均可報名，除既有 5 個國家或地區青年外，捲動 27 國 112 位青年參與。本活動持續辦理 3 年，已有越來越多國際青年密切關注本項活動，尤其是每當活動即將辦理前，常有青年在其各國網路平台中互報此活動訊息，報名人數逐年增加，以國際青年角度提出創意壯遊台灣計畫，其所撰擬的部落格或拍攝短片置於網路社群中，擴大影響力，引發更多國際青年將台灣作為其在亞洲旅遊的另一個目的地。 (四)第 1-3 屆活動均透過教育部協助轉請外館宣傳，並透過大專院校國際姊妹校通路加強推廣，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邀集教育部研商，本案係由本會主管及推動，有助提昇台灣友善形象，且利於吸引外籍生來台就讀。未來 20 位優勝者來台實踐其計畫時，本會辦理分享會，也將邀請教育部共同參與。
	(十二)政府倡導電子化、E 化多年，實應善用新的網路科技以增進政府效能，目前台灣已有四分之一人口使用臉書 (facebook) 的社群網站，青輔會為強化與青年互動，應帶頭建立該會的臉書社群網站，專心用心經營，並將其經驗提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學習，俾有助於政府機關早日跟上網路時代。	(一)青年對新的科技勇於嘗試，社群網站使用率高。本會對青年使用社群網站極為重視，多次研商如何使用臉書等社群網進行業務行銷推廣相關事宜；並請專家講授 Facebook、Plurk 社群網絡連結與運用。本會李主任委員在本(100)年 2 月 9 日交接典禮上也表示：青輔會未來要透過社群網路，擴大青年人的參與。 (二)目前為強化與青年互動，本會在臉書推動上，以粉絲專頁(Fans Page)結合「簡速回應」與「正式回應」進行業務行銷推廣者包括：青舵獎、RICH 職場體驗網、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壯遊台灣、青年旅遊網及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網等，對增進青年對本會業務與活動的了解有很大的助益。 (三)又本會委員多係相關部會代表，因此也經常利用跨部會委員會議的機制，將推廣社群網站之經驗與各部會人員分享，今後本會將持續加強與各機關的合作聯繫，並將推動經驗提供各部會參考。本會使用臉書社群網站，強化與青年互動的執行情形如下表： 本會使用社群網站進行網站業務行銷現況 統計日期:100.7.3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tr><th>處室別</th><th>Facebook</th></tr><tr><td>第一處</td><td>青舵獎(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nyppa.nyc Fans: 939</td></tr><tr><td>第二處</td><td>RICH 職場體驗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rich.gov Fans: 6910</td></tr><tr><td rowspan="2">第三處</td><td>青年政策大聯盟(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PU.NYC Fans: 4019</td></tr><tr><td>區域和平志工團(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GYSD.NYC Fans: 4785</td></tr><tr><td rowspan="3">第四處</td><td>行政院青輔會-青年旅遊網 (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outhtravel.tw Fans: 7055</td></tr><tr><td>青年壯遊台灣 (Page/Government) Fans: 3637 http://www.facebook.com/taiwantrekkerfans</td></tr><tr><td>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iyouth.taiwan Fans: 3050</td></tr></table>	處室別	Facebook	第一處	青舵獎(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nyppa.nyc Fans: 939	第二處	RICH 職場體驗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rich.gov Fans: 6910	第三處	青年政策大聯盟(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PU.NYC Fans: 4019	區域和平志工團(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GYSD.NYC Fans: 4785	第四處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旅遊網 (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outhtravel.tw Fans: 7055	青年壯遊台灣 (Page/Government) Fans: 3637 http://www.facebook.com/taiwantrekkerfans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iyouth.taiwan Fans: 3050
處室別	Facebook														
第一處	青舵獎(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nyppa.nyc Fans: 939														
第二處	RICH 職場體驗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rich.gov Fans: 6910														
第三處	青年政策大聯盟(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PU.NYC Fans: 4019														
	區域和平志工團(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GYSD.NYC Fans: 4785														
第四處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旅遊網 (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outhtravel.tw Fans: 7055														
	青年壯遊台灣 (Page/Government) Fans: 3637 http://www.facebook.com/taiwantrekkerfans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iyouth.taiwan Fans: 3050														
	(十三)查青輔會利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所之滅飛計畫實際執行之成效有待加強，以 98 年度為例，評選出 8 件優勝作品，但實際參採者，獲得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僅 2 項提案，至今之執行成果為何，是否成為另種型態之蚊子館，有待追蹤；99 年比賽於日前已評	(一)98 年度執行成果： 1. 鹿谷鄉茶席文化館補助計畫 本會協助南投縣政府參採榮獲該年度活動優勝殊榮之「品茶·享茶·玩茶」團隊所提「走入印象鹿谷，遇見茶席」計畫，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 700 萬元之經費，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輔導，今已整修活化為「鹿谷鄉茶席文化館」，並於本(100)年 3 月 25 日正式開幕。 2. 高雄七賢微型企業育成中心補助計畫 本會協助高雄市政府參採榮獲該年度活動優勝殊榮之「蝦很大」團隊所提「小蝦米辦公室」計畫，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選出 5 個館所，10 個優勝團隊，最終能有多少團隊付諸實踐，亦有待觀察；爰要求青輔會應建立減飛計畫之後續追蹤機制，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善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舍，避免減飛計畫之原意淪為空談。	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之經費，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輔導。惟該棟大樓因消防問題上無法改善，已於日前向經濟部地產基金申請撤案。 (二)99 年度減飛計畫辦理方式及後續輔導機制： 1. 為提高優勝提案參採率，本會在去(99)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活動辦理之初，即預為檢視標的館舍之相關法令限制及經營條件，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空間改造限制、使用用途規範、現有水電設備條件、經營潛在成本等，以使青年團隊能在獲知完整的使用規定與限制資訊的情況下來進行創意發想，以提高提案內容之可行性。此外，本會在去年初即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徵件前綜合評估會議，並就存在疑義部分洽請相關部會協助釋疑，以事先排除一些使用法規難以突破之館舍，最終決定 8 處具活化高度可行性之標的館舍，作為青年創意發想的基地。 2. 「99 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於去(99)年 5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辦理徵件，從全國各地收到 104 件創意提案，經過兩階段的審查，評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本會本(100)年度共計協助楊梅地區社福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減飛計畫桃園縣楊梅國中報廢宿舍活化、減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減飛計畫-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觀光產業提升補助計畫等 3 案循減飛計畫管道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十四)查青輔會於 98 年度針對 91 至 97 年度參加飛雁專案結訓學員進行創業現況調查分析，學員資料共 8,764 筆，成功訪查 4,032 人，依據調查結果顯示，有創業經驗者共 955 人(23.7%)，其中仍經營中者 856 人(21.2%)、已結束事業者計 99 人(2.5%)；顯見參加培訓的人員雖多，但實際創業者仍偏少數，且根據調查報告顯示，創業者多數面臨仍須仰賴自有資金(比例高達 95.8%)，且平均每月營業	(一)查本會 98 年度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飛雁專案創業追蹤暨女性創業趨勢調查」中顯示飛雁學員年齡層以 20 至 39 歲佔 34%；教育程度以大學專科以上，佔 64.2%。有創業經驗的飛雁學員佔 23.7%(其中 89.6%已創業者目前仍在經營中，10.4%表示目前已經結束經營)。 (二)100 年度本會為協助女性發揮自我潛能與成長，強化創業意願與能力，以具體提升創業成果，採行措施如下： 1. 加強女性行銷及經營管理能力： 持續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課程內容除女性創業基本知能課程外，將著重於如何提昇「女性創業主經營管理能力」及「商機開發與行銷」議題，藉由課程提升女性創業創新能量，以利創業後永續發展。另一方面，強化女性創業者撰寫營運計畫書的能力，以協助女性企業取得創業資金的挹注。 2. 強化女性互助網絡： 培養較具發展潛力之飛雁組織相關會務專業能力，以期成員相互認識、交流訊息及活絡商機機會，增進飛雁團體間網絡組織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額不高（每月 5 萬元以下占 35.4%，比例最高）等困境；爰此，建請青輔會應積極輔導參與飛雁計畫之學員開拓資金來源、拓展商品市場，以提高營業額、增加營業收入。	統化，以提供會員更佳之會務服務。 3. 提供多元行銷管道： (1) 100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創業成果展示博覽會，提升媒體曝光度及增加企業合作機會。 (2) 透過實體通路（如台中高鐵、日月潭 2 處 OTOP 台灣地方特色產業館、高雄左營高鐵站內商店及位於台北市的手工業推廣中心等通路據點）的上架輔導與媒體行銷展現的方式，提供創業青年業者的商品獲得整合行銷措施的協助，增加商品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3) 開辦已創業女性或獲貸青年創業者強化如「跨時代網路行銷」及「超人氣業務開發」等多元行銷模式之主題課程，以協助女性創業者增加拓展商品市場之 know-how，進而掌握人脈與網絡，提高營業額、增加營業收入。
	(十五) 根據統計顯示，大學以上畢業失業率：97 年為 4.78%，98 年為 5.98%，99 年 1 至 7 月為 5.69%，與同期間我國全國平均失業率之 4.14%、5.85% 及 5.43% 相較實屬偏高；鑑於當前經濟環境激烈變遷及就業市場迥異於以往，青輔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以因應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	(一) 根據本會 98 年度委託調查顯示，面臨國際金融風暴的衝擊與影響，多數雇主採取「暫停進用人員」(41.2%) 因應，造成高失業率；另造成高學歷青年就業較為不易的原因主要有：大專及以上青年人力供給量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98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計有 31.5 萬人，其中研究生 6.3 萬人占 20.1%，較 90 學年度之 2.7 萬人增加 1.3 倍，學士 22.7 萬人占 72.1%，亦較 90 學年度增 55.4%)。青年人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有落差、青年對自己職涯規劃可再更加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學校職涯輔導資源尚待加強運用、長期失業青年的自信心喪失更難以找到工作等。因此，本會自校園著手，以主動積極的預防性和發展性措施，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其生涯發展輔導功能，青年在畢業前即作好人生規劃、確立職涯目標，並推動青年職場體驗相關計畫，強化青年自身就業力，減少畢業後失業轉職或盲目探索的時間，以順利進入職場。 (二) 本會相關強化措施包括：與大專校院合作強化職涯輔導功能，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等，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加強就業力的培養；辦理相關調查研究，掌握青年就業力最新狀況；開拓青年職場體驗機會，針對在學或畢業青年提供公部門、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工讀、見習及實習等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增進青年職場工作經驗及專業技能；本會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辦理職能培訓課程，與相關部會推動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另積極推動協助弱勢青年服務方案，提供 10,000 個弱勢青年工讀、職場體驗、訓練及輔導機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宣示政府照顧弱勢青年之立意，亦間接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提高競爭力，藉以改善 M 型社會、減少高風險家庭問題。
	(十六)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將以改造後的新面目上路，青輔會的名稱將被取消，業務將被其他單位所承接，許多專案及現行的工作人員都將順勢移轉。爰建請青輔會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所有專案之成果、檢討報告等資料完善整理移交，以利接手單位及人員無縫交接。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將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及行政院相關規定，擬訂人員移撥名冊函送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並報行政院備查，俾利組改時機關人員無縫接軌。 (二)本會業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手冊、檔案接管作業計畫及各該機關檔案移交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檔案清查、整理及編製檔案移交目錄，每季並填報檔案接管工作進度。 (三)另為避免重要檔案散佚或誤毀，本會於組改作業期間，並未辦理檔案銷毀或報送檔案銷毀目錄，且定期查檢各業務承辦人員歸檔情形，對於辦畢而未依規定期限歸檔之案件均依規定辦理稽催，經核准延後歸檔而尚未歸檔之案件，將作成紀錄，併同列入移交。 (四)俟完成檔案移交後，將依規定編製檔案移交目錄及檔案移交交接紀錄，永久保存，並將檔案移交接管情形函報新上級機關備查。 (五)本會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將配合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竹苗分署，除了定期每 3 星期進行分署籌備小組會議，會議中討論議題有分署之業務歸屬及調整、專案人力採購整併、其他標案整合。
	(十七)青輔會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係為使青年提前體驗職場環境，鼓勵青年從做中學，藉由工作試探探索自我職涯方向，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之轉銜機制，惟近年來因金融風暴所致，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但該計畫近 3 年媒合人數偏低，都未達到預計目標人數，且青年於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大幅增加，為發揮本計畫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的轉銜機制及使	(一)本會業於本(100)年 1 月 24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074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另本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政治大學成教授之約、台灣大學辛教授炳隆、全國商業總會李秘書長紹平、全國工業總會蔡秘書長練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未出席)等學界、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召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檢討及評估」研商會議，檢討「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留用成果及針對組改後存續之必要性進行討論，節錄主要結論謹說明如下： 1.「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精神內涵和現有的補貼型就業計畫有所差異，主要功能與內容並非薪資補貼，而是職場體驗，強調職涯概念。青年選擇見習後不留任，其實就是一個「工作試探」(work trial)。 2.100 年起要求事業單位於見習機會申請時，除了現有的一般職前訓練規劃外，必須加入對該產業通盤認識的課程，並列為訪視評估重點，回歸計畫「工作試探」的精神。 3.對於中途離職及期滿未留任之青年，除了現有原因之追蹤外，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建請青輔會提出該計畫之提升方式並加以改進。	將來能加強更多相關數據、背景等進一步分析。 4. 101 年組改後，本計畫預定保留「工作試探」之功能，轉往教育部承續辦理，提供給應屆畢業之青年有工作試探的機會，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並與勞委會多項就業促進措施作出區隔。 (二) 另針對計畫見習青年於期滿後，未留任人數大幅增加，提出之檢討、改進如下： 1. 見習青年未留任原單位之原因，經調查統計，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個人因素(如交通距離、健康狀況、服兵役、懷孕等因素)、不適應工作及家庭因素，其中以個人生涯規劃比例最高，顯示青年目前對於自身的生涯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感。對於中途離職及期滿未留任之青年，除了現有原因之追蹤外，將來加強更多相關數據、背景等進一步分析。並持續辦理生涯諮詢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穩定青年後續就業。 2. 青年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雇主無留任見習青年之強制義務，如果留任率太高，反而凸顯雇主進用原本就要僱用的新人，只是藉計畫獲得薪資補助，道德風險較高。但仍應加強鼓勵雇主提高薪資福利水準，加強青年留任誘因，對事業單位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配置能更達效益。 3. 另根據 99 年針對未媒合青年辦理之職涯諮詢活動回收 188 份問卷調查分析，有 25.88% 的青年不知道找什麼工作、14.38% 的青年屬於初次求職找工作完全沒有方向，顯示青年對於自身職涯規劃方向未明，應更加強青年於在學時期職涯準備(career preparation)。 4. 本計畫最後的總體就業率皆達 85% 以上，顯示青年經過 3 個月的見習，多能持續在勞動市場中繼續發揮、學習，順利由學校教育體系轉銜到就業市場。 5. 本計畫截至 7 月 31 日共計媒合 1,161 位青年至 286 家事業單位見習。另辦理分區及定點職涯諮詢活動共 271 人參加。
	(十八) 為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青輔會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蒐集適合高中職與大專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或實習之機會，以做	(一) 「RICH 職場體驗網」一般工讀專案備有完整的審核流程，配合求職青年不同的學歷背景與工作時段之需求，多元的職缺提供青年選擇投遞履歷，其審核流程說明如下： 1. 註冊會員及刊登職缺審核：徵才單位於註冊時，網站於第一欄位即告知網站服務說明及職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為媒合之平台。惟該職場體驗網所提供之職務竟有保險業務人員、太陽能技術面板技術員、程式設計師、身心障礙教養院之教保組長及教保員等不符合工讀性質之工作，為避免在學青年遭企業剝削與保障青年學子之權益，建請青輔會應徹查該網站之工作內容項目是否符合工讀之性質，儘速檢討修正，避免此等情事再度發生。	缺刊登規範，其需勾選同意文之「我同意」欄位，才能進行註冊程序。其規範包括不接受八大行業、博弈事業、情色行業及個人名義申請之廠商。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網站有權不予刊登或關閉職缺訊息，必要時直接停止該廠商會員身分： (1) 求職學生向本會或政府機關申訴，或經本網實際查核廠商刊登職缺涉及詐欺、虛偽、誇大不實、違反法令及公序良俗，或媒合目的在於蒐集個人資料、推銷商品、課程等。 (2) 職缺刊登異常，例如職缺內容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列營業項目不符，或為多層次傳銷、直銷、外匯買賣、模特兒徵選、演員訓練、家庭代工等情形。 (3) 廠商將職缺刊登期間內之求職者履歷轉作其他利用、要求求職者繳納保證金、要求求職者強迫先行購買公司商品等行為。 2. 100 年度為使青年投遞履歷前清楚得知職缺的工作條件相關訊息，職缺審核內容及網站功能配合調整。 (1) 徵才單位所刊登之職缺需列明工作及休假時間，寫明薪資並符合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規定、不得出現「面議」字眼等。 (2) 徵才廠商須清楚填列每週、每日的上班時段，以使青年了解工作時段是否符合本身需求。網站刪除薪資待遇的「面議」選項，新增月薪、日薪、時薪、按件計酬等選擇欄位，以及薪資發放日，以使青年更清楚工作待遇條件。 (3) 網站頁面顯示提示文字，提醒廠商需按照勞基法規定；而客服人員每日檢視審核職缺內容，若查核徵才單位填寫不清楚或違反規定之情形，儘速通知其補填及改善，若仍未改進，則本網站關閉該職缺訊息。 3. 註冊完成後，單位性質若為國內企業與非營利事業組織，需傳真公司變更登記卡、立案證書等文件進行書面資料審核，經審核與註冊資料相符、確已設立之徵才單位，方予以開通帳號。 4. 廠商刊登職缺後之查核： 本會每日瀏覽網站職缺，若職缺工作內容說明不夠清楚，即聯繫徵才單位要求修正，以利求職學生可以充分獲得資訊。職缺名稱與工作內容明顯不適宜學生工讀之工作，如「酒促」、「Show girl」等類型工作，即主動聯繫徵才單位進行說明，並將職缺下架；經多次溝通仍無法配合之徵才單位，則取消帳號使用權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RICH 職場體驗網」一般工讀專案配合求職青年不同的背景與工作時段之需求，提供多元的職缺讓青年選擇並投遞履歷： RICH 網站一般工讀專案的求職青年的背景，除了日間部學生，尚有夜間部、假日班、碩士、博士、剛畢業之待業青年等青年學子，運用 RICH 網站投遞履歷。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學生約占三成，RICH 網站提供程式設計師、網站軟體課程講師等職缺，可提供技職體系之學生較專業知識性的工作機會。剛畢業、夜間部及假日班之青年約占三成，對於工讀時段的需求，以每日 8 小時之工作時間為主要選擇，技術人員、業務及教保員、幼保員等職缺，其工作之時間多可與這些青年的工讀需求配合。因此，RICH 網站除了持續目前的審核機制外，對於可提供上述青年需求的工讀機會，仍維持刊登。惟對於無底薪、純以業績獎金計算薪資之職缺（如保險業務員）禁止刊登，以維護工讀青年的權益。
	(十九)青輔會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係由教育部提供推薦參訓學員名冊，青輔會協助就業或就學，惟目前年度輔導人數及已完成培訓就學就業人數均偏低，為使青少年持續學習及避免因未升學未就業而接觸不良環境而誤入歧途，青輔會應加強計畫執行成效，俾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有持續學習、成長之機會。	(一)本會業於本(100)年 2 月 21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148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1. 由於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成因複雜，大多數對象青少年缺乏自信及關懷，因此規劃的方案以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為主，幫助青少年瞭解自我，並藉此重新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習與就業能力。 2. 本計畫經不斷滾動修正，以提供青少年最佳輔導方式之理念，訂定課程原則，並由非營利組織依據其特色規劃內容，在計畫中亦加入了生活照顧跟津貼補助的概念，讓青少年在輔導期間亦能維持最低生活所需。其目的是對有就學意願之青少年，提供其辦理入學、復學各項協助，而對於不想繼續就學之青少年，則規劃培訓後直接就業之協助。 3. 惟此對象青少年由於僅有國中或高中職學歷，以及年齡較輕，對於工作穩定性較缺乏，求職就業比較具有困難度，本會要求培訓單位針對培訓完成尚未升學未就業之學員持續關懷，及協助後續輔導就業、穩定就學事宜，以延續輔導成效。 (二)本會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97 至 99 年預計培訓 887 人，實際到訓 1,118 人，達成率為 126.04%。完成培訓人數 772 人，其中已具輔導成效者計 656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的 84.97%。以 99 年度為例，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94%，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自己想要什麼、所學的可應用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且經過一系列的培訓有助於銜接未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來工作，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願意與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分享心情。100 年度預計培訓 345 人，5 月底前已全數開班進行培訓課程，截至 7 月 29 日，實際到訓 413 人。
	(二十)根據教育部公告 93 至 98 年度中輟生通報統計數據顯示，中輟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惟官方數據一向都著重於輟學率及復學率的展現，對幾乎占了中輟通報人數三分之二的行蹤不明中輟人口，卻未被提出檢討，僉以相關研究業已證實中輟生極有可能被黑社會所吸收，或淪入色情場所被迫賣淫，成為青少年高危險的犯罪族群，目前國內有關中輟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業務雖分散於教育、內政、法務、司法 4 大體系辦理，然青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中亦明列有關於青年輔導及福利服務等事項，職是，攸關青年福禍的中輟生輔導、追蹤，自應納為最瞭解青少年問題之青輔會的基本業務。爰要求青輔會未來應編列適當預算，制定設置有效機制及政策配套措施，配合相關部會加強推動中輟生的輔導與服務，以保障青少年之基本受教權益與福祉。	本會業於本(100)年 2 月 21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1481 號函)，針對中輟生輔導與服務等相關事項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本會現行跨部會協調合作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兒童局進行計畫之宣傳，協助提供從事青少年輔導之非營利組織並轉介少年參訓，另函請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聯繫，取得推薦參訓學員名冊，培訓單位於招募學員期間，亦會透過與社政單位聯繫轉介相關個案進入本計畫。本會積極介入協調社政、勞工、教育、司法等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合作，協助促進學員就學就業權益。 (二)有關擴大參訓資格，增列年滿 15 歲之國中中輟生，且目前未就業、但仍有強迫入學身分之青少年，為本計畫服務對象事宜，跨部會研商情形如下： 1. 本會原有意於 99 年度計畫納入中輟生為服務對象，故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針對擴大參訓資格乙節，進行討論。教育部另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台國(二)字第 0990009133 號函復本會，說明因該等學生仍適用強迫入學條例，且其參與職訓並未符合強迫入學條例之就學意旨，建請勿將該等學生納入服務對象。 2. 為加強中輟生的輔導與服務，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10 日邀集教育部訓委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國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勞委會職訓局、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原民會等協辦部會，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針對中輟生納入服務對象，宜否運用學產基金預算結合民間團體擴大延伸辦理？就初步的現況並針對可行作法進行意見交換，洽商後結論簡述如下： (1)若增列年滿 15 歲仍有強迫入學身分之國中中輟生為本計畫參訓對象，基於將學生找回校園的原則下，和現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實務運作上將有衝突，且於法制面上不符。 (2)教育體制下以完成義務教育為宜，建議可由民間團體與國民中學共同合作，搭配現行高關懷課程和技藝教育，並運用學產基金充實其課程、教學及師資方向來思考，且目前各縣市自辦式或合作式中途班的課程內容和時數，應有調整之空間。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爰上，有關中輟生納為本計畫服務對象事宜，由於教育部認為現行法制仍不宜納入，將持續與教育部研商未來可行方向。 (三)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97 年至 99 年預計培訓 887 人，實際到訓 1,118 人，達成率為 126.04%。完成培訓人數 772 人，其中已具輔導成效者計 656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的 84.97%。以 99 年度為例，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94%，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自己想要什麼、所學的可應用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且經過一系列的培訓有助於銜接未來工作，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願意與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分享心情。100 年度預計培訓 345 人，5 月底前已全數開班進行培訓課程，截至 7 月 29 日，實際到訓 413 人。
	(二十一)青輔會本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4,989 萬元，分別於業務費項下，以「通訊費」編列 98 萬元、「保險費」2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5 萬元、「委辦費」20 萬元、「物品」60 萬元、「一般事務費」3,018 萬元、「國內旅費」370 萬元、「運費」40 萬元及「短程車資」8 萬元，按其說明為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俗稱 NEET 族)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企圖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等相關課程之實施，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以期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返校園或接受	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1482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100 年度預定培訓輔導 345 名青少年，全國北、東、中、南四區共計 25 家培訓單位，開設 26 個班，並於 100 年 3 月起陸續開班。計畫培訓對象大多具有高關懷之特性，為避免因雙失(失學失業)問題而使青少年容易接觸不良環境，特加強有關毒品、法律、人我分際和身體界限等相關知識，100 年度計畫在課程部分各增加 7-15 小時的「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希望透過課程，讓青少年能夠瞭解切身相關的法律問題，避免違法或有吸毒等情事之發生，另學習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瞭解正確的性別知識觀念，營造友善且尊重的性別相處之道。另持續在計畫中加入生活照顧及提供津貼補助，讓青少年在輔導期間亦能維持最低生活所需。 (二)由於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分散於全國各地，執行困難度非常高，學員來源由社會團體、安置機構及司法單位轉介之對象高達四成以上；且大多對象青少年在培訓初期仍有不良習性，及求學、就業意願低落等複雜問題，絕非一般針對有求職意願民眾之就業輔導或補助方案可以比擬。 (三)青少年未升學未就業成因複雜，故需結合政府機關、全國各地具相關輔導經驗之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等多部門的資源力量，共同協助執行，以多元創新之課程設計，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的機會，避免因為失學又未就業而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的風險，或因為這段空窗期而邊緣化，避免因雙失(失學失業)問題而使青少年容易接觸不良環境或引導，進而參加幫派或進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惟查本分支計畫 97 至 99 年度之執行均全數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而本年度預算編列亦仍循往例以委外辦理方式進行。爰要求青輔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各項違反善良風俗，變成社會治安潛在問題。透過本計畫委託具有青少年輔導經驗之非營利組織，配合學員屬性規劃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瞭解自我，並協助其定位方向，藉此重新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習與就業能力，以及長時間關懷輔導，協助青少年就業、參加職訓或回流教育繼續升學。 (四)以 99 年度為例，本計畫共計有 23 個分布各縣市之培訓單位共同參與，為能有效落實督導計畫執行及品質管控，本會僅 1 名承辦人員，於人力上力有未逮，故另由專案協力單位進行彙管執行相關配套方案，有效提供及管理各地培訓單位輔導資源，進行資源整合及問題解決，並協助培訓單位及輔導員提供相關專業知能，交流整合各區資源及問題處理，使整體計畫更有效率執行，亦可延伸計畫輔導成效，在輔導品質以及整體成果上有更大效益。 (五)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作業手冊，委辦費定義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惟本計畫內容係中程個案計畫，其服務內容包含甚廣，含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心理輔導、個案工作、職涯探索、職能培訓，以及工作見習，並非單純本會之例行性及法定職掌內之行政業務，相關費用亦非全數支付給受委託單位，故應非地方制度法所訂定之機關間之委辦事項，亦非完全符合委辦費之定義。 (六)本計畫主要經費為補助民間青少年輔導之非營利組織辦理相關工作計畫，經費主要編列項目為培訓期間學員各項交通住宿津貼、見習工作津貼以及補貼培訓單位輔導員薪資，經費編列科目為「一般事務費」，另提供培訓期間講師鐘點費用，經費編列科目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科目並無不妥，無混淆預算審查之意圖。 (七)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97 年至 99 年預計培訓 887 人，實際到訓 1,118 人，達成率為 126.04%。完成培訓人數 772 人，其中已具輔導成效者計 656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的 84.97%。以 99 年度為例，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94%，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自己想要什麼、所學的可應用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且經過一系列的培訓有助於銜接未來工作，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願意與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分享心情。100 年度預計培訓 345 人，5 月底前已全數開班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行培訓課程，截至 7 月 29 日，實際到訓 413 人。
	(二十二)鑒於近年來高中及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青輔會推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補助見習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體驗學習，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但本計畫近 2 年度實際執行媒合人數偏低，且均未達預計目標人數，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逐年大幅增加。爰建請青輔會重新檢討本計畫，並要求合作機關單位全力留用見習青年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目標。	本會業於本(100)年 1 月 24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075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本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政治大學成教授之約、台灣大學辛教授炳隆、全國商業總會李秘書長紹平、全國工業總會蔡秘書長練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未出席)等學界、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召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檢討及評估」研商會議，檢討「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留用成果及針對組改後存續之必要性進行討論，節錄主要結論謹說明如下： 1.「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精神內涵和現有的補貼型就業計畫有所差異，主要功能與內容並非薪資補貼，而是職場體驗，強調職涯概念。青年選擇見習後不留任，其實就是一個「工作試探」(work trial)。 2.100 年起要求事業單位於見習機會申請時，除了現有的一般職前訓練規劃外，必須加入對該產業通盤認識的課程，並列為訪視評估重點，回歸計畫「工作試探」的精神。 3.對於中途離職及期滿未留任之青年，除了現有原因之追蹤外，將來能加強更多相關數據、背景等進一步分析。 4.101 年組改後，本計畫預定保留「工作試探」之功能，轉往教育部承續辦理，提供給應屆畢業之青年有工作試探的機會，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並與勞委會多項就業促進措施作出區隔。 (二)另針對計畫近 2 年媒合人數偏低，且見習青年於期滿後，未留任人數大幅增加，並要求合作機關全力留用見習青年之回應如下： 1.「青年職場體驗計畫」97 年、98 年媒合人數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呈現下降之趨勢。99 年景氣回溫，媒合人數提前於 8 月底達成年度目標，並視經費額度增額媒合至 1,930 人，顯示本計畫媒合成果與景氣高低有其相關性。99 年已更關注景氣之變化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之排擠效應，以使計畫之執行隨景氣更快速的應對，避免執行人數未如預期之情況發生。 2.見習青年未留任原單位之原因，經調查統計，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個人因素(如交通距離、健康狀況、服兵役、懷孕等因素)、不適應工作及家庭因素，其中以個人生涯規劃比例最高，顯示青年目前對於自身的生涯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感，並不宜就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此片面要求合作機關單位留用見習青年。 3. 青年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雇主亦無留任見習青年之強制義務，如果留任率太高，反而凸顯雇主進用原本就要進用的新人，只是藉計畫獲得薪資補助，其道德風險較高，且計畫最後的總體就業率皆達85%以上，顯示青年經過3個月的見習，多能持續在勞動市場中繼續發揮、學習。 4. 100年起本會要求事業單位於見習機會申請時，除了現有的一般職前訓練規劃外，必須加入對該產業通盤認識的課程，並列為訪視評估重點，強化計畫「工作試探」的精神。 5. 未來本計畫將持續辦理生涯諮詢服務、針對未留任青年加強更多數據、背景分析，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俾穩定青年後續就業。 6. 本計畫截至7月31日共計媒合1,161位青年至286家事業單位見習。另辦理分區及定點職涯諮詢活動共271人參加。
	(二十三)近年來年齡為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29歲之青年族群以及學歷為高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於97年至99年(1至7月)失業率，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之4.14%、5.85%及5.43%高出甚多；可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族群失業率持續偏高，爰要求青輔會於3個月內全面檢討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及提出因應之道，以因應協助青年就業輔導工作，滿足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	(一)根據本會98年度委託調查顯示，面臨國際金融風暴的衝擊與影響，多數雇主採取「暫停進用人員」(41.2%)因應，造成高失業率；另造成高學歷青年就業較為不易的原因主要有：大專及以上青年人力供給量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98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計有31.5萬人，其中研究生6.3萬人占20.1%，較90學年度之2.7萬人增加1.3倍，學士22.7萬人占72.1%，亦較90學年度增55.4%)。青年人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有落差、青年對自己職涯規劃可再更加強、公立就服機構及學校職涯輔導資源尚待加強運用、長期失業青年的自信心喪失更難以找到工作等。因此，本會自校園著手，以主動積極的預防性和發展性措施，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其生涯發展輔導功能，青年在畢業前即作好人生規劃、確立職涯目標，並推動青年職場體驗相關計畫，強化青年自身就業力，減少畢業後失業轉職或盲目探索的時間，以順利進入職場。 (二)本會相關強化措施包括：與大專校院合作強化職涯輔導功能，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等，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加強就業力的培養；辦理相關調查研究，掌握青年就業力最新狀況；開拓青年職場體驗機會，針對在學或畢業青年提供公部門、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工讀、見習及實習等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增進青年職場工作經驗及專業技能；本會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辦理職能培訓課程，與相關部會推動青年就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接軌方案，另積極推動協助弱勢青年服務方案，提供 10,000 個弱勢青年工讀、職場體驗、訓練及輔導機會，除宣示政府照顧弱勢青年之立意，亦間接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提高競爭力，藉以改善 M 型社會、減少高風險家庭問題。
	(二十四)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8,13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1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楊秀琴



機關長官：李允傑

